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七

兩浙十八

徵權門三

商課三

加價

嘉慶十四年正月諭據吳璈托津會同鐵保奏籌議南河經費一摺請酌加鹽價以備工需朕思鹽斤一項雖亦出之於民而與加賦少異蓋所加無多計每口食鹽之費歲不及二分似與閭閻生計不致大礙但各省情形亦有不同自難一概而論即如兩淮地方濱臨河岸小民無不藉資保障則將官鹽量爲加價諒所樂從其兩浙山東與江境毗連且每年漕運亦所必經詎難膜視著令該處各督撫體察情形如以爲

事尙可行亦不必拘定吳璈等原奏酌加三釐之數或就原額量增一二釐准其暫行售賣倘實有礙難辦理之處亦不妨據實奏聞惟各當悉心籌議俟奏到時再降諭旨

道光元年八月諭帥承瀛奏兩浙鹽引滯銷請照兩淮之例停止鹽斤加價一摺鹽斤加價原係一時權宜兩淮綱引前據孫玉庭等奏請停止業經降旨允行浙引地界多與淮界毗連淮鹽價賤於浙則越界侵銷勢所必至帥承瀛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將浙鹽每年加價銀五十二萬八千餘兩照兩淮之例自辛巳綱爲始無論正票各引均免輸納其庚辰綱以前未銷積引加價銀兩一概免輸即飭知商人各照原加二釐一釐之數減價售賣並徧行出示曉諭俾民戶

週知毋得貪賤食私以裕正課

道光六年諭阿爾邦阿奏請仍復鹽斤加價以濟要需一摺據稱現在軍需與河工並舉需用浩繁請將兩淮兩浙廣東等鹽價按照嘉慶十四年成案照舊一體加價等語上年因高堰要工需用甚鉅據阿爾邦阿奏請加價以濟工需當交各督撫鹽政悉心酌議嗣兩淮以成本較重兩浙以銷引未暢議覆惟行銷蘆鹽之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奏稱加價並不病民議請鹽斤加價二文均照議辦理朕思從前嘉慶年間奏准加價行之十有餘年商民相安自二十五年停止以後各處銷引仍未見通暢是滯銷總由緝私不力並非加價所致頃因逆回滋事調派大兵進勦撥餉甚多南河啓壩挑河修

築高堰工用浩繁國家經費有常自應寬為籌備除長蘆行
 鹽引地業經加價外著各該督撫鹽政體察情形查照舊例
 妥議具奏總期實有裨於國用仍不致累商病民方為妥善

按戶部則例載堰工加價兩浙正引各地每斤加銀二釐
 票引肩餘引各地每斤加銀一釐均按三箇月造報一次
 聽候撥用仍按年彙數奏報如有拖欠照
 正課未完例辦理此項加價旋經停止

光緒二十年十月奏准兩浙鹽斤一律按斤加價二文
浙江巡撫兼鹽

政廖壽豐奏准戶部咨議覆編修張百熙奏請籌餉各條
 一摺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遵鈔奏咨浙遵辦內開擬通行有鹽務省分每斤加制錢二
 文軍務一平即行停止至按斤加價或令各商先行墊繳抑
 或陸續帶用浩繁該督撫體察情形報部核辦等因臣以浙
 省海防需用繁各鹽商情關桑梓分應急公先經札飭運
 司查照法防勸辦去後茲據署運司察商情通籌妥議適准
 部咨覆檄催辦辦理加價報據署運司察商詳稱飭據各所
 商傳知兩浙綱引肩住各商一律遵照墊力有緒二十年十
 月初一日起每斤加制錢二文惟先行遵照墊力有緒二十年十

隨課帶繳以冬期核實並經竭力勸諭另實報效海防情詳請
十萬串分繳冬春兩限輸繳請照案給予實職獎敘等情請
具奏前來臣查浙鹽銷數年來暢少滯多商情不加助餉前
辦法防時經臣任撫鹽臣劉秉璋諭令各商分別加價助餉並
另捐海防經費奏請給實職獎敘再成案惟此等辦防
事機愈迫需款愈殷經臣督飭運司再三勸諭該商等皆知
餉需緊要另認報効防捐錢三十萬串實已不遺餘力除鹽
斤加價出自食戶照案毋庸給獎外其各商報効防捐合無
仰懇天恩俯准查照新海防事例核
給獎敘用昭激勸奉硃批戶部知道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奏准續辦兩浙鹽斤加價二文照現時摺

運確數加收

浙江巡撫兼鹽政廖壽豐奏竊准部咨以各省

擬通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制錢二文奏奉諭旨飭令安
速籌辦等因欽此遵行司籌議茲據鹽運使惠年飭委甯

紹分司運副高尙縉督率四所甲商會議據各該甲商等
稟稱光緒二十年尙辦理鹽斤加價每斤加收錢二文時值

海防緊要需餉孔殷稟請按照引額派繳以便預計仍接續
地如有溢銷仍令查明照補冀裨餉需現奉部議飭仍接續

照加必須妥籌善法加鹽價雖銷出之地商戶而引拮据未暢向隅如
數有盈絀若照引額加價雖銷出之地商戶而引拮据未暢向隅如

僅照所擬銷數引則岸暢滯悉照現時恐有銷多每斤加之弊制
 同酌議擬銷數引則岸暢滯悉照現時恐有銷多每斤加之弊制
 錢銷二文兼妨昭允並請以官鹽一加體勢難敵私銷若為時太久有
 礙銷路兼妨昭允並請以官鹽一加體勢難敵私銷若為時太久有
 形再行酌辦等情由司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兩浙鹽斤之加價
 前因軍務酌辦已平遵照部議停止今該甲商等請照運斤之數
 捐收較原辦按先照額派繳自更平允體察商力民情起一
 艱窘應請准其先行試辦一年即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一
 律加收兩浙鹽斤加價經臣部知道奏准按照三年四月廖壽
 豐又奏收兩浙鹽斤加價經臣部知道奏准按照三年四月廖壽
 行試辦一年使察各地銷數及商情二年再行酌辦在案茲
 據兩浙鹽運使世杰詳稱自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五日止計已指還洋款滿各商不無
 辦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計已指還洋款滿各商不無
 觀望該司以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計已指還洋款滿各商不無
 當經諭令照舊加價收體察情形尚無窒礙應請仍照運確
 數每鹽一斤加價二文接續捐收以濟要需等情請奏前來
 臣覆核無異謹附片陳
 明奉硃批戶部知道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奏准兩浙鹽商兩次報効銀兩免再加價

浙江巡撫兼鹽政劉樹堂奏案准部咨通籌鹽斤加價各未
 現在鹽務情形切實籌畫其已經加價者能否再加若干未

旨經加議欽者能否酌加若到浙迅即查行明覆奏以憑核辦等因奉
茲據兩浙鹽運使世杰詳稱伏查兩浙鹽地無不由商賠貼議
每斤加價兩鹽文暢地猶可勉強遵辦地無不由商賠貼議
計者以爲取勢之必於人民盡損私正課阻滯商累愈增前之加價小民
已萬分艱細勉上爲其秋間各商報稱以加價礙銷是以未敢續請
以時艱分帑細勉上爲其秋間各商報稱以加價礙銷是以未敢續請
今若不令其再加而再加惟恐此滯引特旨又歸疲弊商一食再
議實不敢再加而再加惟恐此滯引特旨又歸疲弊商一食再
踐土自應竭六忱仰體擬請免再邀獎絃應如何暢滯酌派次共
捐司平寶紋六忱仰體擬請免再邀獎絃應如何暢滯酌派次共
數由商開呈按鹽引隨課帶繳各情當稟請免加電覆浙鹽部嗣奉
飭知部電粵省鹽商每年捐銀十萬兩稟請免加電覆浙鹽部嗣奉
再經傳諭該商捐銀六萬兩議去後按年論報繳四所甲商覆等因
又等稟稱商等前擬合報効銀六萬兩在各商已覺不
會力今奉部飭按年報繳衆商聞悉懼萬分蓋兩浙商情
餘有難銷與滯積引至二者浙西自同治初年招復舊商包課以
實連年難銷與滯積引至二者浙西自同治初年招復舊商包課以
來光緒初年失策羣力同辦巡初年改綱收數尚能三十額所
不至致得初年失策羣力同辦巡初年改綱收數尚能三十額所

積引未銷約共六七十萬引商本輕利厚者未歷可同年疲以語
 能否持久正未可知較之粵商本輕利厚者未歷可同年疲以語
 此兩浙就行情困苦艱難積壓負重之外凡奉江浙兩省款一捐除
 商家各就行情鹽地方量輸義助之外凡奉江浙兩省款一捐除
 法防鄭天良無不仰餉海防加價等款以及災賑無歲一無之各
 商具鄭天良無不仰餉海防加價等款以及災賑無歲一無之各
 五現奉諭兩迄今已成弩末此兩浙商家歷年不竭得力捐助等情
 形現奉諭兩迄今已成弩末此兩浙商家歷年不竭得力捐助等情
 獨無令按商情雖窘亦不能盡力實有顧大局轉輾思維
 若責令商情雖窘亦不能盡力實有顧大局轉輾思維
 銀六萬兩於光緒二十五年隨分帶五年外勸令各商不自致追
 六年起兩再報効銀二十五萬兩隨分帶五年外勸令各商不自致追
 呼力緩稍可舒展似於國計兩自得相顧據情呈請察核
 轉詳前來該司運世杰查兩浙行鹽自辦倭防以每斤加核
 價二文前據各商以恐礙銷數外再行議加雖係諭令照舊加
 收在案今若責令常年加價之外再行議加雖係諭令照舊加
 誠如部議官不敵私六萬兩稟經商部電各商稟懇合
 力報効一議次共捐銀六萬兩稟經商部電各商稟懇合
 年報繳諭據各商以商力斷不願自光緒二十六年起
 共再報効銀十五萬兩分作五年繳清體察商情業已竭
 所有各商兩次情願報効銀兩據情詳請奏咨前來
 臣覆核無異附片陳明奉硃批著照所請請戶部知道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奏准籌還新約賠款每鹽一斤加價錢四

文每引加課銀四錢

浙江巡撫兼鹽政任道鎔奏准戶部咨具奏新定賠款合力通籌分撥攤還一

摺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刷印原奏開列擬裁擬增各款通行各省妥速籌辦等因遵經督同司道

實力設籌先於報解第一期未新紓臣賠款案內將議辦各捐款明在案浙省疊遭災歉民力未紓臣賠款案內將議辦各捐款

按月提解籌備不容稍延數月以來辦理已粗有端倪今將各捐大致解籌情形分別陳之一日鹽斤加價按現官價值每斤

加錢四文將來集有成數仍由行銷各地分去二文其二文留歸浙省一日鹽引加課兩浙各屬按照行銷引數每引由

商加課銀四錢隨擊帶繳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議准江皖兩省行銷浙鹽免另加價並將

閩私抽捐給照停止由浙商每年籌銀二萬兩分解江皖作

為協貼償款之用

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鹽政誠勳奏稱兩浙引鹽前因籌備償款由戶部奏准每斤

加價四文業經前撫臣通飭一律照加彙案奏報旋因行銷省分議將此項加價各半分用亦經咨部查照各在案嗣准

再安徽撫二臣一併歸案湊用不復擬護理江南等省辦法每斤擬
 將廣信一府私銷浙鹽每斤另加口捐四文並將廣豐兩地
 二縣侵銷閩私斤抽捐二十文准予給票運售鉛廣兩地
 藉徵為禁各等商因茲稟稱浙兩浙運司黃祖絡由詳認額所
 並徵廣經綱各商聯名稟稱兩浙引鹽向係由商認額包課
 與他省情形不同自光緒二十一年及二十七年兩次加價
 以後銷數日形其短照額僅及七成而課仍全完積綱累價
 賠課甚鉅於今民似若與商無涉不加價四文外各私鹽益有
 雖係取之於民似若與商無涉不加價四文外各私鹽益有
 可圖妨礙私暢每斤加捐十文准予減官銷於本省將到
 大有妨礙私暢每斤加捐十文准予減官銷於本省將到
 處衝銷以浙省完課之地為難且私銷之場復減捐招徠每
 課由浙商賠繳商情屬難堪且私銷之場復減捐招徠每
 斤止收五文或六文不等既失課從何出為限則私銷日形其
 暢官鹽將片引不銷引地既失課從何出為限則私銷日形其
 省免再商加價暫籌將貼以顧大局仍照案行緝私以設因籌款而
 數請由商等價暫籌將貼以顧大局仍照案行緝私以設因籌款而
 維商困等情稟前來查皖兩省現款為難自宜兼籌並
 願以重鄰誼除原分二文照常分解外現款為難自宜兼籌並
 共籌銀二萬兩由司彙收四分查解均屬實情惟江省貼償
 款之用詳請奏咨等情奴才覆查核均屬實情惟江省貼償

款同屬為難自宜設法兼顧擬仍等飭商勉再加籌協貼因籌得
共資挹注以顧兩省大局等語臣等伏查兩浙引鹽前因籌
備償款每斤再加價二文均經奏報有案惟江西廣信一府每
省陳請每斤再加價二文均經奏報有案惟江西廣信一府每
斤另加口捐咨之案今據護理浙二縣閩私給票以斤抽捐二
十文尚無奏咨之案今據護理浙二縣閩私給票以斤抽捐二
行銷年浙鹽免另加價並將閩私抽捐給照停止擬由浙省飭
商每浙籌銀二萬兩分解江皖作爲協貼償款之用等情具
奏實數如何與浙省兼顧鄰誼起見惟江皖兩省另加之價現
在收用臣部均無從懸斷相應請旨飭下浙江巡撫自行咨
商江西安徽各巡撫妥議辦理總期於償款有著礙網無礙
庶爲兩得其
益奉旨依議

光緒三十年正月奏准兩浙銷鹽各地每斤加價二文籌補浙

省餉需

浙江巡撫兼鹽政聶緝梨奏查浙省年額攤派新約
賠款銀一百四十萬兩又應解部庫騰作賠款西征

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京官津貼改爲俸餉加撥邊防經費等
項共銀十四萬四千兩除撥邊防經費銀三萬二千兩外
實在無著銀十一萬二千兩又庫平加關平銀二萬五千餘
兩共計每年應籌銀一百五十三萬七千餘兩現籌各捐每

年僅得銀一百二十萬餘兩，由司道各庫勉力籌撥，抵所解之款，尚不敷銀三十餘萬兩。雖由司道各庫勉力籌撥，抵所解之款，尚不致於失信，而支持兩年之久，欲別求接濟，實已苦民窮財盡，莫設法彌縫，勢必貽誤大局。而欲別求接濟，實已苦民窮財盡，莫展一籌計，惟行銷浙鹽引地，銷路尚廣，雖經疊加鹽價，商力尙可勉持。擬請自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爲始，凡屬兩浙銷鹽各地，每省餉需一斤，有一律再加賣價二文，此次鹽斤加價，專爲籌補浙省餉需，所有一行銷浙各鹽省，均不得遽議斤分提據。藩臬二司會詳請奏，前來臣伏查新約賠支款，惟鉅期迫，通籌出納，虧短甚鉅，若不設法籌補，後將難以賠支，惟鉅期迫，通籌繁興，體察民力，已屬分竭，蹶勢難再議。抽文於食戶所擾，兩浙鹽斤，雖經民力，已屬分竭，蹶勢難再議。抽文於食戶所擾，兩裨益，應於請准，其照辦，並不准銷之鹽，各處議於本省，除咨部查照，外，附片陳明。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稟准崇明縣試辦准鹽化私爲官每斤抽

按此詳名爲浙餉，加價浙東之夥，休欵常廣五地，因銷數最滯，詳准減輸，一文每年約共收銀十六萬兩，每月提銀一萬二千兩，以爲償還新約賠款之用。

加價錢二文

月先是三十日奉前九月太倉州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請准私化官三場搭銷竈鹽斤僅敷民食十成之三四

由奉批據稟該場產銷鹽斤僅敷民食十成之三四

盡銷准私加價為難現擬私化每包捐錢二文與竈鹽一

按斤認捐事尚可行惟所稱每包捐錢二文與竈鹽一

斤若干合計在內又稱從前無課之四餘鹽得係以收其

價一併合計在內又稱從前無課之四餘鹽得係以收其

知何為餘鹽何為半課均各無憑查核立案先行試辦該

場會同查議明確酌定設局收捐章程立案先行試辦該

此繳稟鈔發等因於三十日奉前署州憲許札催分飭

該縣場查議又於三十日奉前署州憲許札催分飭

謝署各竈產崇約計縣知縣李令如過十成之三大使稟稱數

民查

伏查

係易

係

係

係

係

係

係

係

係

係

奉批飭前因遵會議定十斤試辦查准鹽每包七十餘斤內
除包索九五滿耗淨重五斤每包捐錢一百文竈鹽每包
一百三十斤內除初索得八折從寬辦理前加與續辦包款
二百文此刻試辦之初不從寬辦理前加與續辦包款
加價合共四文今春又奉運憲札飭在內地各捐所加二文實
在礙難遵辦應請邀免以舒竈困現內各捐所加二文實
事數十名並不設局以省糜費至外沙案未辦查是案雖於
二十八年十二月間稟請運憲沐批在案直至去年秋季始
行試辦至十二月月底止共捐卑職芳未便批解運庫容捐
百十旺應即照章遵加該縣原稟未將開辦日期具報乞
核轉等情即經謝署牧以該縣原稟未將開辦日期具報乞
所擬今春奉飭每斤再加二文究是准是竈批飭另擬妥錢
若干單式亦未妥洽已收捐錢能勉力遵辦批飭另擬妥錢
章去後茲於本年八月調簾八日據該縣場稟稱查大試辦之
初卑職如松於適值奉調八日職又思捐務有關大試辦之
難稽延是以於上年八月辦截至十二月底止報捐鹽按包抽捐
家港四處厥書先行試辦截至十二月底止報捐鹽按包抽捐
之一百八十包所收捐錢一百八十文俱係淮鹽按包抽捐
之數竈捐加價並不捐錢內雖為數無多究係江北竈丁由呂
四偷運到崇裝載進口查驗包數寡辦得抽各處設局以時
海中大小港口紛歧現任在僅飭四厥試辦並未抽各處設局以時

省糜費至每年究地可捐錢若干未地民食蓋從前卑邑額地
八十竈聽民擇地可刮煎以供本地民食逾蓋因刮煎年久地
高瀟淡且屢遭風潮向有無停歇尙未據各竈稟報產鹽日上
年僅存三十竈計於各產鹽色白味鮮價賤易售十成
少生齒日繁統給於淮鹽產鹽色白味鮮價賤易售十成
之生齒日繁統給於淮鹽產鹽色白味鮮價賤易售十成
色黑瀟重價難銷兵爲誰不貪賤食私以致竈鹽日鈍淮
鹽日盛雖有鹽捕弓兵爲誰不貪賤食私以致竈鹽日鈍淮
路可通竟已有緝不勝緝化官將竈亦非與淮鹽之甘蹈法紀實出
於萬不得已今擬以私化官將竈亦非與淮鹽之甘蹈法紀實出
認捐搭銷小民既奉定章程卑職等違卽會同營汛照章出
食兩有裨益一俟奉定章程卑職等違卽會同營汛照章出
示一律開辦除力整頓以期捐錢一暢百文竈隨每包除
至淮鹽每包除力整頓以期捐錢一暢百文竈隨每包除
同耗律庶無流弊所捐錢二百文核認捐者卽爲官鹽亦祇濟
崇邑民銷者不准越境侵銷倘浙西江海巡哨查有藉包崇捐
越境行銷者不准越境侵銷倘浙西江海巡哨查有藉包崇捐
如卑邑境內有未查驗認捐之鹽沿路販賣仍嚴之飭鹽捕有
兵巡緝懲辦如未查驗認捐之鹽沿路販賣仍嚴之飭鹽捕有
不符實因竈業困苦已極加價甚屬難裕課便且恐事宜兼
顧若違卽照加不特竈戶無力折本閉竈更多且恐事宜兼

以稅過重方安生謚民弊容樂俟稟沐再行憲酌量增加稟請出示開辦之後
 章至米今春又奉運憲札飭難竈鹽每斤再加二文竈戶實所在貧
 乏無米之炊巧婦運為難礙難遵辦應請免以蘇竈困所有
 卑職等覆核章程會議妥當遵飭於捐單內分文竈另備鹽
 註明繳捐數目除將收存上年捐錢一百八千文另備鹽
 批賚有解運庫兌收外將運收章程並咨請蘇鎮憲通併錄呈
 是各營一體遵辦等情並送捐章清竈單式前來卑職覆查
 崇竈產鹽日少今將准鹽化私為官竈與淮鹽三七搭銷查
 一律按斤定價收捐每斤再國課而濟民食係屬因時制宜變
 通辦法至今春奉飭每斤再國課而濟民食係屬因時制宜變
 遵辦自係實情既據該縣會稟覆除飭將已收捐錢先
 行批解外理合將所呈單式並照錄收捐章程具文轉詳仰
 祈憲臺鑒核批示祇遵如蒙允准一體遵照經轉詳浙江撫憲
 查考並咨蘇松鎮通飭水陸各營一體遵照經轉詳浙江撫憲
 崇明竈每斤加價二文前據該縣稟經前司批准自按
 緒二十一年秋季為始由竈戶包認每年繳錢八百千文按
 季解司以佐餉需迄未及十年乃積欠至三十八年五月間
 多嗣奉部飭籌辦款加價每斤四文於二十八年五月間
 據該場買大使前司批力竭請崇明各縣會查辦領銷官鹽認
 繳加價當經黃前司批力竭請崇明各縣會查辦領銷官鹽認

先十家共報設正每缸二百六十四斤計之七年隻可得錢八銷鹽四百七十斤
民間食鹽加價尙不在內飭辦兩載有餘迄無隻字具覆
竟各醬坊曾否照銷認繳來詳亦未據該縣場聲敘殊屬舍
混以兩案是該縣籌擬鹽斤加價每年本已有錢一千六百餘
串今據詳該縣場籌擬准私爲官與竈鹽三七搭銷一
律按斤抽案雖年可收錢若干未據議及而該場前次稟覆
償款加價捐內曾據聲明以現煎竈數約計每年出鹽在三百
千包左右照現擬每包五十斤加二百文核計一年僅四錢六百文
再加七成准鹽每包五十斤加二百文計算應一萬四千包每包
捐錢抵一百文之年計一千六百餘串所多祇計三年亦僅止二千
亦無甚裨益查進崇准化私爲官緝已大准輸便宜捐錢卽與竈
鹽一律行銷在各販既准私化應緝已大准輸便宜捐錢卽與竈
成搭銷旣有定章私販侵銷亦可無慮卽以先後兩次加價
六文併飭認繳並不爲過惟現尙試辦姑予以從寬應照每斤價
加價四文竈鹽每包抽收錢四百文酌量飭加以抽收錢二百
文不准藉詞抗違俟包辦有成再行酌量飭加以抽收錢二百
擬未過少應毋庸議至所呈單式內有捐釐以符名實崇
鹽課攤入地丁未便再稱捐釐應飭改爲加價以符名實崇
三十二年七月署理查明場大使余輔上年被潮竊災後抵任後
遵卽馳往各鎮親歷遍查已將竈戶上年被潮竊災後抵任後

情元籌辦緝私杜絕漁復加之疊被淮漁二私衝銷陳憲持為難
 擬欲籌辦緝私杜絕漁復加之疊被淮漁二私衝銷陳憲持為難
 案伏查自竄無米之炊一再籌思實無良法如欲杜絕漁私有
 此二者竟成無米之炊一再籌思實無良法如欲杜絕漁私有
 舉辦大路可通則有款無所出且崇地卑場環設海港兵縣紛歧漁准私
 販路大巡則有款無所出且崇地卑場環設海港兵縣紛歧漁准私
 祇而況水陸兼程數十鎮口有七非藉舟楫不可巡緝不敷展
 布而況水陸兼程數十鎮口有七非藉舟楫不可巡緝不敷展
 陡起小舟難行漁船操此有無技破風逐浪大幫而來鹽快符
 兵眾寡不敵難以抵禦另有無業游民希圖漁利暗為護符
 反視巡緝亦為多事從中煽惑鬪毆拒捕雖經會同營縣緝如
 汛兵縣役亦為多事從中煽惑鬪毆拒捕雖經會同營縣緝如
 欲捐項起色必先招募幹勇百餘名另設巡洋兵艦專在商
 港口水陸並緝則私無漏網捐有著落矣無奈崇地無向商
 人竈戶無力任令漁船販私鄉民貪賤受私無人問詢相沿
 已久目今籌款孔殷卑職親往各鎮竭力勸導始人得招集鄉
 民稍知事理熟辦悉與情者數人派為司事先就內地各鎮相
 度地勢設局試辦將進口准鹽仍照歷來民間售地各斤抽相
 收加鹽快錢二文藉充償款要需由卑銷場認真稽察不時督率
 弓兵加價錢常川駐巡以防偷漏年約銷鹽四十萬斤計可抽
 收加價錢八百千復自本年六月起至明年五月止試辦一
 年其餘外錢沙各鎮復再諭令設法推廣另稟續陳外所有辦現

設捐三所司文事每月薪水房租局十五在需款計五捐人所每處薪水每月
租錢計每月共計二十五年計之所需各項開支錢六百文
共計每月十千文以統年計之需各項開支錢六百文
無可籌措千祇得勸令各捐戶支然此項各款均已核實減無
抽錢四員千文尙屬不敷開支然此項各款均已核實減無
可減况兵場員缺清給亦難墊可藉資挹注至下所收加
廉及弓擬分兩季報解一次以抵免稱卑前場買任內准一
價錢文又稟據內外沙場各竈以稟稱卑前場買任內准一
余輔清又稟據內外沙場各竈以稟稱卑前場買任內准一
鹽化以紓竈困未將案會經酌減復蒙前查陸憲信批據稟已
蠲免竈官未將案會經酌減復蒙前查陸憲信批據稟已
悉卷查補前大使稟准千文斤三七所請蠲免加難照內並未
聲請抵買前大使稟准千文斤三七所請蠲免加難照內並未
飭興復竈業力有未逮姑准將前欠各竈認繳由該大興
訂章程核辦等因奉此據內外沙各竈聲稱現在奉諭興
竈已等再令蹶賠分且上年被潮各戶均皆裹足舊有原竈勢
欲竈等再令蹶賠分且上年被潮各戶均皆裹足舊有原竈勢
必遁逃且原戶十不存一星散流離無可追究當時竈等求
請准鹽化私爲官原抵竈捐之不足如果竈力有餘則已業
焉肯讓人侵佔乃原抵竈捐之不足如果竈力有餘則已業
徒自加累人可否懇恩轉詳邀免積欠俾紓竈困仍舊情據此伏

查該竈等所稟事屬實情殊為可憫當此振興復竈之際如
 或勒令追欠勢必窮竈遁逃新竈裏足籌辦未免掣肘儻然
 驟准一蠲免誠恐有干憲酌併裁減諭令各屬將所設十公
 縣捕一切辦費內酌減每年可節省錢五十千文及
 以款抵作竈戶積欠之數正月寡起由場收繳然解之資外
 別有陳在案現開煎之本年八月十五日無奈竈本無多辦
 經稟內有沙現開煎之本年八月十五日無奈竈本無多辦
 所稟內有沙現開煎之本年八月十五日無奈竈本無多辦
 旺無分之崇廢地土高塗淡刮辦維年仍將八月十鹽數起
 畫無分之崇廢地土高塗淡刮辦維年仍將八月十鹽數起
 再加立錢案一百五十理日今時事艱難竈民困苦之際祇
 存寬恤俾加廣之積習相沿鄉民食私既久一且驟歸官辦
 散無稽考加廣之積習相沿鄉民食私既久一且驟歸官辦
 令加董事免地設所望辦諄勸導始得稍知事理者卑職即
 選為董事免地設所望辦諄勸導始得稍知事理者卑職即
 以期暢銷但創辦之三初千文擬從本年十月朔起先行試辦
 董事統抽加價錢三初千文擬從本年十月朔起先行試辦
 一年仍分兩季報解一次如果辦有
 成效再行酌量加增經一運司批准有
 按兩浙各地徵收歷次一加價向有甯台各屬之釐鹽另立一目
 名曰外銷各地徵收歷次一加價向有甯台各屬之釐鹽另立一目

銷加價因與鹽蓋不復載一併徵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抵補藥稅每鹽一斤加價四文

各款以練兵經費及各省額款為大宗今實行禁煙稅項日
減向時指抵各款亟應另籌抵補以備應付臣等日夜焦思
際此財力奇窘苦無長策必不得已惟有酌加鹽價尚可行
成鉅款茲擬按照向來加價之數酌中核議無論何省通行
暫加四分文以撥濟用如各部抵疏銷練兵經費以致舊日課
鹽省分均勻撥給該省應用此一次酌加鹽價係為抵補藥稅
有餘再撥即給該省應用此一次酌加鹽價係為抵補藥稅而設
各省務須由一律遵行不得於本年七月初一日通通行照數
蒙俞允即由臣部電咨限於本年七月初一日通通行照數加
收以濟要需

按此款兩浙遵照部飭於七月初一日起加名曰抵稅加
價亦按摺運實數由甲商收繳年約收銀三十餘萬內解
部一半奉飭行銷浙省塘工經費九萬兩以四年為度
其餘一半除行銷浙省分應分外悉數撥作新軍餉需用

又奏准江南財政窘迫於部加鹽價四文外再收加價二文

無兩江總督每方通電暫加四度支部一電開解部加抵補練兵經費
 日以一律照數加收奉旨允准等因伏查鹽斤限本年七月方一
 建此議正擬具奉銷省度支部撥濟用是外省需用孔殷部中請
 並劃分一半擬歸產銷省度支部撥濟用是外省需用孔殷部中請
 固已兼籌並顧但在建之議各省僅得軍無從籌此鉅款而外難
 興學練兵巡警上實不病國下擾民而能立集鉅資財力辦理
 多未完全求其策又淮南場亟須整頓產收以多銷市前經
 加價外別無良策又淮南場亟須整頓產收以多銷市前經
 前兩年風水災出產尤少亟須整頓產收以多銷市前經
 方委員周歷考查現擬移置入手辦法而一切用費皆非
 加桶價牌價以恤商竈為增產入手辦法而一切用費皆非
 斤加價酌加無可應付綜計內充外作海軍及體恤商竈擬通銷每
 省分各半分撥濟用所餘四行提解似此辦法則未辦之鹽省
 分無須各半分撥濟用所餘四行提解似此辦法則未辦之鹽省
 可以次舉別行已辦之事亦如專注鹽斤與其日後加不煩
 則不擾與其別行已辦之事亦如專注鹽斤與其日後加不煩
 併歸一次但使之辦理得法所加太多或慮別有可窒礙予未敢
 始非強國制用之要圖惟所加太多或慮別有可窒礙予未敢

他味奏陳現就江南情形詳加籌議非急籌於此款萬難支持且
南省分一庶辦外再加收二文無論資接濟於大局若全數歸江
鹽省分南財政撥一應與解部之瀝上文一併加收分垂鑒此
實因江南財窘迫已極不披瀝上陳仰懇聖慈垂鑒此
特旨照准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奉旨端方電奏江南財政窘
迫已極擬請按鹽斤再加價二文以資接濟各節著照所請
度支咨浙道欽查照經

按此款與甲商稅加價一律於七月初一日加起名曰江南
學務之用
加價亦由甲商稅加價按月解江蘇提學司兌收作為撥充

宣統元年八月稟准崇明縣入口漁鹽仿照淮鹽一律抽收加

價年認繳錢一千四百千文
代理崇明場大使黃遜稟後

查閱各竈迄未興復崇地食鹽前數年全賴淮私乃自張殿
撰包辦呂泗場鹽以來售價較昂於崇又兼緝堵嚴密更屬
無從販運以致來鹽甚少收數頓減是以前任孫大使克謀
將為難情形稟陳在案蒙准暫予如稟試辦而原辦大紳董自

認辦後因各竈既未興復淮鹽又紛紛進口捐款每查難收足竈
 累不堪截至本年五月月底止均欲紛紛乞退大使查崇地賠
 准各鹽出勢必有源食淡之虞承辦紳董又力恃漁鹽支持稟求再
 嚴行禁止勢必有源食淡之虞承辦紳董又力恃漁鹽支持稟求再
 辦公款更仿照落輾一轉思惟其未予變通辦理將已嚴行入
 口之漁鹽仿照落輾一轉思惟其未予變通辦理將已嚴行入
 禁止編列崇字號由環海發執照紛歧禁止董於進口時認將所
 漁船編列崇字號由環海發執照紛歧禁止董於進口時認將所
 查庶不致漫無限制董開議極力磋商勸導至再始勉力承認
 現經大吏屢與紳董開議極力磋商勸導至再始勉力承認
 自本年六月月初一日起併外認加統漁鹽捐攤各款及抵補
 藥稅之年加價錢一文一併外認加統漁鹽捐攤各款及抵補
 千文已屬萬分拮据無所稟行之數已多認之五百千文定此數
 有盈無絀而較孫大無所稟行之數已多認之五百千文定此數
 轉移間庶於上籌課款之中仍寓體恤商情之飭令先行試辦
 一年俟期滿由大憲使察看情形如有成效即行飭令加行認辦
 運司批據稟准竈各鹽異法一乏民抽收加價應以重公予變通
 將入口之漁鹽仿照准鹽辦法一乏民抽收加價應以重公予變通
 顧民食仰即由場起分季繳解毋任蒂欠一繳錢仍督令各竈千
 文即自本年六月起分季繳解毋任蒂欠一繳錢仍督令各竈千
 認真整頓
 以期興復

按崇明內外沙竈准漁鹽自宣統二年七月起每年繳錢一千八百千文

十一月覆准鹽斤加價錢文暫以一千六百文合銀一兩

江浙

巡撫兼鹽政增韞咨稱浙鹽自三十四年七月詳稱案奉行准部咨
 據浙江巡撫咨稱浙鹽自三十四年七月詳稱案奉行准部咨
 價可四得銀照近三萬兩數核計除應滬杭甬鐵及路借款虧耗外本省
 約四得銀照近三萬兩數核計除應滬杭甬鐵及路借款虧耗外本省
 萬兩及餘銀儘數劃留為招練新軍的償款等語核與本部奏准
 應撥及留用各案均屬相符惟該省的償款加價加課及續辦
 可加價等項據稱現以三十三年年分收數及額支各款核計約
 三萬四千餘兩又奉撥今奉撥助新軍費銀六萬五千兩雖
 餘兩所餘僅六七萬兩撥今奉撥助新軍費銀六萬五千兩雖
 尙勉可支放添撥近等語查前項銷款加價等項以應請此後無
 論何款可免支再添撥近等語查前項銷款加價等項以應請此後無
 收數及銷額支課各款自必計日增何至不敷動撥至所能認真整頓
 實力疏銷則課款自必計日增何至不敷動撥至所能認真整頓
 價自該上年起係以合一六合前經致本部分准自三十四年餘兩一
 節查該上年起係以合一六合前經致本部分准自三十四年餘兩一
 律按一五合收照前咨仍以上年一起千五百文作銀一兩省並未咨
 部立案應令查照前咨仍以上年一起千五百文作銀一兩省並未咨

漲差以重課因之俱增上年春間市上銀價每兩易錢至一價千
 七百餘文據甲商稟請照市上兌當經有案前陞司錢酌中核定
 自四月為始改以稟請一六解詳奉批准有案本年錢價更跌
 現須二千數支始可未予轉詳儻銀價已屢求不減加勢尚不深
 恐課款虧短不敷支放未予轉詳儻銀價已屢求不減加勢尚不深
 允不道應今若仍以一千五百文作補繳以兩強令賠補似非公
 辦漸以賤自當仍令減復俾昭核實經度支部咨覆暫如所咨
 價漸以平即照項一五
 合收以重款項一五

宣統二年三月議准截留浙省及徽廣兩府加價銀一萬五千

兩提補短徵課釐 先是元年正月浙江巡撫兼鹽政增韞咨
 據鹽運使王慶平詳稱案奉批發徽廣常

開全地網商蘇寶善等稟在司該商等所請各節是情奉批據
 稟已悉此案既經並稟在司該商等所請各節是情奉批據

鹽運使核議詳奪等因奉此並據該商等稟到司查免
 廣常開等額重銷滯價難再加節據該商等稟到司查免

當一律所稟雖屬實情惟此一再批飭該商勉為其難依限遵行各
 省一以所該地豈能獨異一再批飭該商勉為其難依限遵行各

在案奉批前因據甲商汪似祖稟稱查歛休夥常廣開六滯
候核詳去後茲據甲商汪似祖稟稱查歛休夥常廣開六滯
地積累之重賠課之多惟該六地所積之不同所賠之並非實
在積累之重賠課之多惟該六地所積之不同所賠之並非實
因食鹽之戶祇有此數是以加積滯實與墮銷多不惟商別莫
不敏賜矜恤量予變通是加價疊增賠課愈多不惟商別莫
保即公家之舊課新價均屬堪虞再四思維該商等稟乞咨
免及援案減半之請如或均難照准惟有乞恩查照此次部
中原奏如各省舊日課釐等項或有短絀即再撥給該省此
次一半加價先行提補課釐等項原額有餘再撥給該省應
用等因是部中亦知加辦銷課必短絀用之於二文應之中仍
籌保課之策然若照部奏辦理則此項外用之於二文應之中仍
已奉憲庫提撥練軍要需值此需款浩繁之際敢不仰體時款
艱通盤籌議查浙東每年約銷七十餘萬數千引以二文加價
計之計每年可得十餘萬兩左右除徽廣兩府引年銷八萬餘
引將浙省所一半銀一萬八千餘兩成約實收銀一萬二千餘
請將浙省所一半銀一萬八千餘兩成約實收銀一萬二千餘
備抵該六地實在此年不銷銀一萬八千餘兩以府上共得一
請全數截留計每年約銷銀一萬八千餘兩以府上共得一
三萬兩均請扣儲憲庫專為該六地辦查實在上年銷之數引
不准移作別用每年照截抵成案辦法由商查明在上年銷之數引

地核定每地應得若干似此量予變通洵屬上下兼顧於
 核正課庶幾得以保全引稟請就庫劃抵給文護則該六
 地正課無虞短絀即各商將亦無可藉口自不致煩瀆不
 休且係遵該部中奏辦法將來明外省以及咨部應無
 窒礙商遵該部籌劃少實議委銷別請查照此惟仰懇
 憲恩俯念該地引多戶少實無銷應別請查照此惟仰懇
 略予變通奉諭前因理合議稟叩求實核詳請多戶與別
 司覆查欵休夥常廣開六地之滯銷實由於詳引多戶與別
 地情形不同所稟自屬實情據該部奏本省應收銀六萬
 以應撥一半加價提補之案將該地歸本省應收銀六萬
 兩內截留二年成徽廣兩府所得一文抵該地六萬八千
 截留每年共銀三萬兩扣儲在庫專抵該地六萬八千
 院撥歸新軍之用驟少一萬二千兩必致不敷即徽廣兩
 府應分一文自不必有兼顧之項全數截留所議酌減其
 雖准提補亦不能彼此兼顧擬請姑照所議酌減其半本
 省所得者截留一成徽廣兩府則截留半文按該商約數
 之已商銀一萬五千兩專抵該地不銷之引如有不敷即
 由各商賠補如此庶於公款尚不詳請仰祈察核批示並
 當亦稍可周轉除稟批示外理合詳請仰祈察核批示並
 咨明度支部暨分咨外西撫院查明備案等情到本鹽部
 據此除批示並分咨外西撫院查明備案等情到本鹽部

咨行覆查上年五月文本部一奏准酌加鹽價抵補藥費以無一論何省
通產鹽或銷省短絀即將撥濟用該省此疏銷不加價先行提補
歸等項或有短絀係專為疏銷不力私積累之重賠而設今
浙江巡撫咨稱以欵休夥常廣開六滯地積累之重賠而設今
多實由於引撥多戶少與別情案將浙省所得加課釐或有
短絀准以應撥一半加價提補之案將浙省所得加課釐或有
一不成徽廣兩府等語是該六地之短銀一釐並非各該省疏
銷不力私積累之重賠而設今浙江巡撫咨稱以欵休夥常廣開六滯地積累之重賠而設今
以銷來休養生息至今已致滯銷無引多戶少之虞該商等何
定引額引多戶少以引致滯銷無引多戶少之虞該商等何
得反以引多戶少以引致滯銷無引多戶少之虞該商等何
專抵該六處不銷之引應令轉飭運司嚴飭該商實力運銷
照額繳足課釐不銷之引應令轉飭運司嚴飭該商實力運銷
處本稱礙難照准二年三月浙江巡撫咨據浙江鹽運使王慶
平詳稱案奉行准部咨開准浙江巡撫咨據浙江鹽運使王慶
六滯地積累之重賠或有短絀准以應撥多戶少與別情之形
不同請照部奏課釐或有短絀准以應撥多戶少與別情之形
案將浙省所得截留一地不銷兩府等語是該六地之短銀一釐
一萬五千兩專抵該六地不銷兩府等語是該六地之短銀一釐

課請並案非各該省疏銷文專抵該六充斥之所致該商等何
 輒請援案截留該商實力運銷照本額繳足課釐不得妄生希冀所
 運司嚴加飭價提補課釐之處部礙難照准相應咨覆等因所
 請截留加價提補課釐之處部礙難照准相應咨覆等因所
 札司查照飭委奉諭戶少所商遵照在案茲據初行票該
 六地之滯銷因奉諭戶少所商遵照在案茲據初行票該
 以運該食地貼以近淮地銷數時淮界迨同治九年未復多有網
 該六地商人按票銷自改綱以後行界引地漸復額包銷課
 故該六地商人按票銷自改綱以後行界引地漸復額包銷課
 數大滯年完十足課銀或僅銷鹽六七成甚積綱至每
 賠課為數甚鉅歷年賠墊課銀至七八十萬兩積綱至每
 餘萬引商資盡歸之甚借本營運無可歸償至引革攤課者有
 之棄引逃亡者有之甚借本營運無可歸償至引革攤課者有
 運終年疲敝情形均屬有案可稽該六地之額引太多實銷在
 無銷確有疲敝情形均屬有案可稽該六地之額引太多實銷在
 不力是本屬有銷之地或為私鹽之充斥多致銷數日絀然果
 能整頓巡務猶可挽救若該六地之額引多致銷數日絀然果
 似亦綜核盈無紕三萬年銷猶得九萬引左右縱銷計口授食
 可見該六地並非銷滯引積實由陳積多戶少情稟請於上年
 奉部飭加抵補藥稅加價案內瀝積多戶少情稟請於上年

提補之案將年浙省一所得截留十分之一無多不廣兩府所得款
半文約計每年銀省萬五千兩甚損多不當蒙援案咨請而部
議以該六地仍於外省公家亦何至額多不知該六地當時原
定額引若非因票運通准銷力盡筋疲爲此瀝陳無如此少
多至該六地賠累之苦委實力盡筋疲爲此瀝陳無如此少
緣由再敬恩准詳咨仍留提補恤商俾資補苴等情本司查
所稟均屬實情應請仍照原議截留俾資補苴等情本司查
情咨部查照度支部咨覆上年二月據浙江巡撫咨稱款
休夥部廣開六地積累之重賠課之月多實由江於引撫多戶少
請照部奏課釐或有短絀准以應撥一半加價提補之案將
浙省所得加價截留一成廣兩府截留一半加價提補之案將
一萬五千兩專抵該六地不銷之引當經本部以該六處自
同治以來休養生息該六地殷繁迴非昔比該商等何得反以
引多難照少致滯銷爲詞所請截留加價錢文提補課釐之
處礙難照准等因行銷知在案茲據咨稱調查查六地戶口綜計
不無三使浙萬年銷猶得九萬引比左右例引銷令當增授食似亦
盈無絀使浙萬年銷猶得九萬引比左右例引銷令當增授食似亦
六地並非銷滯引積實由額多戶少所致每年語查核外係實
在情形所有該六地積實由額多戶少所致每年語查核外係實
價銀一萬五千兩提補短徵課釐以示體恤並令轉飭運司
將該六地設法整頓嚴飭該商實力運銷以期日有起色是

要爲至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八

兩浙十九

徵權門四

商課四

商課表一

所別正珠科則額徵銀數

杭州所

每引三錢九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忽九渺三漠六塵二埃九渺三漠

正課銀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滴珠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

嘉興所

同

正課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滴珠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

嘉所代銷
溫引

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五忽一纖八沙八塵四埃九渺八漠

正課銀九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滴珠銀九錢七分九釐

紹興所

每引三錢九分七釐七
毫八絲四忽九分七釐七
六塵二埃九渺三漠沙

正課銀九萬三千四十九
兩九錢六分九釐滴珠銀
九百三十五錢

紹所諸義
浦三縣

同

正課銀一千三百二十八
錢四分二釐滴珠銀一十八
三兩二分八釐

靖江縣

每引二錢六分二釐二
毫六忽二微二纖九沙
二塵八埃七渺八漠沙

正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
錢三分八釐滴珠銀七兩七錢
八分八釐

松江中則

每引四錢二釐四絲二
忽二微六纖一釐四沙五
一埃四渺五漠沙塵

正課銀一萬二千七百九
兩三錢一分三釐滴珠銀
一百二十七兩九分三釐

所下則

每引二錢八分六釐五
絲九忽八微四纖六沙
五渺九漠

正課銀四千三百一十一
兩八錢五分七釐滴珠銀
四十三兩一分八釐

下下則

每引二錢五分一釐四
毫二絲九忽四分一釐四
二引二錢五分一釐四

正課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二
分二釐滴珠銀一百七十一兩二
分二釐

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
七分

温州所

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
絲一忽一埃八渺七漠
八塵一埃八渺七漠

正課銀一千四百九十六
兩六錢八釐滴珠銀一十六
兩九錢六分六釐

台州所

每引二錢七分五釐四
毫九絲一微九纖六沙
五塵三埃九漠

正課銀三千一百四十二
兩二分滴珠銀三十一兩
四錢二分

各縣票引

每引一錢九分一毫一
絲九忽八纖六沙八塵
一埃八渺

正課銀一萬八千九百五
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滴
珠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

合計

正課銀二十八萬九千五
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五
珠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
九錢二分二釐

右表係據嘉慶舊志開載查舊志兩浙鹽課總額共四十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一釐除商課外尚有縣場

課功績牙稅包課雜餉滴珠等款均
入奏銷正數茲並分項繫說於左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

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千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

釐是為正餘後每引又加帶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是為加餘又因小票奉革引商代

票納課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是為代

票又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竈民皆食私錢該縣條議召民充

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鹽運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

以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彙併

一商人生引價銀五萬八千七百九兩五錢八釐明邊商與

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

一溧陽引課銀四千兩後江改食浙鹽按原定額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釐明季

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九千五百張清革票
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道額徵正課
價引

一加引增課銀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順治十年

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
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前數

一台所改嘉松增課銀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釐康熙

台所因戶口凋殘引壅課細將台所額引內劃出六千引於
嘉所行銷四千引於松所行銷隨照二所之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增引課價銀四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三釐康熙

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梟販斂蹟商人汪嘉正等呈請增引
一萬道於太倉崑山常熟三州縣行銷每歲增課銀三千一

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一釐又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百

五十兩九錢八分又商人程淇等呈請加引一千四百道於
嘉定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共

徵前數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九分

九釐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於嘉所行銷八千引

均照上則陞課於松所行銷四千一百
十六引均照中下等則陞課共徵前數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四釐康熙二年

紹所引目壅滯每季暫改一千六百九十六引於嘉定縣代
銷後因大嵩等場遷徙產鹽不敷難歸舊額自康熙七年為

始照上則
納課陞額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分五

釐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消乏引課虛懸著令上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合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康熙九年

場地遷徙無場買鹽題改紹場買補內有懸額二千六百二
十五引杭所商人汪時皋等願為代銷照杭所科則陞額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康熙十年

因土瘠民貧額引壅滯衆商呈請題改杭
所六千引行銷照杭所上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五

釐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將新加引目三千
道請改於本所常熟縣行銷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加增鹽斤引課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三

釐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
十五斤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六萬二千七百

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後於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特恩豁免一半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

十七年題覆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釐今照溫所課價
每引增銀三分零通計年額票引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

數增前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四

分五釐

康熙十八年科臣條奏浙江計丁應加正票引目二
萬七千三百五引五分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

一州應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增課如前數

一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一釐

康熙二十年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議加票引六千道應徵前數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二百九兩六錢康熙二十二年又議加仁

錢二縣票引一千道應徵前數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一

釐康熙二十二年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鹽引難銷請改於金華西安常山三縣代銷戶部以金華西安常山既可改銷

遂議加引一千道於三縣行銷應徵前數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三分五

釐康熙三十七年紹所下則商人呈請將下則引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情願照依中則一例起科納課陞額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七

釐康熙五十年春將額內量減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行銷鹽較

始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改歸紹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二釐乾隆

二年因紹台兩所官鹽旺銷奏撥松所一萬引歸紹二千引歸台照該所課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乾隆

三十七年因松所額引壅滯奏撥二萬引改歸紹所入額行銷照紹所均課輸納應徵前數

一台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

乾隆三十八年因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額引暢銷奏請將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改歸紹所照該所科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靖江包課改入額引輸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靖江

一縣孤懸江北逼近淮竈向照崇明之例輸納包課銀五千八百九兩三分三釐雍正十一年題明撥商認辦配額三千

引運崇明岱山兩處帑鹽銷售共輸課銀應徵前數

縣場課

一縣場課稅餘糧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初

竈戶授地不納課而納鹽迨成化年間准令支鹽一半嘉靖

年間廢本色納鹽之名而盡徵折色將所徵折色銀內除給

還邊商本價之外餘糧等銀二萬五千三百
三十三兩二錢一分解充京儲清照額徵解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六萬三千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
嘉靖年間鹽場俱徵折色所有邊商輸納粟料資本償以每

引二錢一分八釐計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零定徵給客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統

於各縣場派納但各縣場課銀款項名目不一有水鄉不諳
煎鹽竈戶應納鹽一斤俱準折納解司名曰折色又有竈丁不

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
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鄉佃與各名下得分草蕩召

人佃種追價名曰白塗有竈餘地佃與人追價名曰墩塗曰
倉基曰灰場此外並有無徵課銀均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

納名曰包補又崇明縣多增蕩地稅銀名曰羨餘清商不邊
順引從部頒縣糧照額多寡完納竈課按地肥瘠起科後於
治十餘年豁免定海縣舟山無徵額課銀八百七十四兩

六錢三分九釐又於康熙二十五年獨除温台甯場五分遷徙後
所缺之課攤派各場銀九千五百六十七兩四分錢五分六釐
續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五年止各縣場歷年在實徵如前
倉豁免課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八分現在實徵如前
數

一京書節省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俱明隨帶京書給有前項

銀兩其後裁革節省充京
餉清於各場課項下撥解

一各縣場應陞蕩地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六

釐

順治十四年題報許村等一十九場一丈出漲蕩及新墾成
熟地共陞稅銀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七分釐零又題報

仁和等場應陞稅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八釐零康熙
二年題報餘姚縣並石堰鳴鶴等場清出沙地應陞稅銀一

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釐零俱於順治二十四年為始徵收又
下砂場開墾沙地應陞稅銀八十八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

為始徵
收入額

一温台內地開煎應陞稅銀三百兩一錢一分

温台各場竈
戶先因遷徙

場不產鹽商人自杭運赴未免鹽價增值軍民買食維艱康熙五年題明於温之永嘉瑞安等縣台之臨海黃巖等縣界內攤沙起竈長林雙穗二場於白沙飛雲茅竹等處開煎黃巖一場於沿港等處開煎陞稅

一各縣場清丈應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康熙六年題報餘姚縣浦

東等場丈出沙蕩等地丁稅銀兩加增為額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年應陞

稅銀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釐歷年海地漲關應陞稅銀雍正

三年巡鹽副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併款彙為前數

一各縣場康熙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四千三百二

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温台甯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

款繁多咨請併款彙為前數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為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八百三十

七兩六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先因遷棄續經展復雍正三年

明併款彙
為前數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應陞稅銀二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

四分七釐

西興等場雍正元年起至十二年止遞有陞課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二年共陞科銀九兩六錢三分

餘二千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為四年以後所陞

一各場雍正元年為始展復課銀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

舊志雍正元年長林等場展復課銀六兩九錢四分八釐零穿山等場展復課銀一十一兩一錢五釐零雙穗場展復課

銀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今彙為一款徵如前數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為始展復水鄉課銀一百四十四兩二

錢八分四釐

定海縣自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展復課稅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三年共陞科銀

三兩四錢九分二釐為四年以後新陞七錢九分二釐為四年以後新陞

一各場乾隆元年為始所陞稅銀一萬二千八十兩七錢五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十一年為始展復課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二

分六釐

乾隆十一年西路場報陞展復課銀四百五十兩二分二釐黃灣場報陞展復課銀一百四十二兩

一錢七分四釐共徵如前數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元年為始至六十年止展復水鄉銀

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為始至四年奏銷新陞課稅銀三十二兩

三錢六分三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為始新陞水鄉銀六十三兩二錢二分

一釐

以上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四年止共展復陞科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兩四錢七分一釐

功績

撥抵功績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

謹按舊志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船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又捉獲裝載私鹽革物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三萬八千八百一十兩座船其水手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因各江兩入額徵解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因各屬每年拏獲私鹽一隻變價抵補不敷請於餘引租價款內撥抵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其於餘引租價款兩四錢二分五釐請歸入藩司於各縣地丁項下編徵嘉慶四年兩浙鹽政蘇楞額以餘引租價徵收不敷撥補咨准改於京協餉餘平項下通融劃抵

牙稅

各州縣場鹽牙稅銀八百七十五兩凡各縣場額設鋪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各

按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稅銀共八百四十二兩場牙稅銀共三十三兩解充京餉

包課

一 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

崇明一縣以海外之區商艱運康熙十八年間題定以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二千八百五十六引溫所課則包課銀七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劃歸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本邑額徵前數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康熙三十

三年准照崇明之例以十三丁派一引包課徵納

一 海門廳徵解浙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崇明之半洋等

門同知管轄應於地丁項下編徵崇明額內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向隨水鄉備荒併款解江甯司庫報部撥用乾隆三

十八年問咨明自乾隆三十八年起一併解浙歸款

雜餉

一扣留裁冗工食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役色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

銀內支給康熙八年間議裁冗項節省充解

一節省備荒雜餉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五釐兩浙蕩

課銀向留支銷計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奉

文議裁冗費除節省工食外又節省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

四錢九分八釐解充京餉嗣於雍正六年至乾隆三十九年

止仁和三村東江三江等場蕩地圍倉坍缺題明豁免課銀

滴珠

額徵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明季鹽課每兩

分或充京餉或因之按額

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

百以上各款均入奏銷正數册內計引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

四兩七錢九釐功績六百八十九兩五錢六分四釐雜稅

一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滴珠四千六百四十九兩

雜徵

一車腳歲徵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鹽課每

珠銀一分之外又徵銀七釐以給解餉路費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應徵前數

一紙硃歲徵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鹽引舊

辦發順治八年撤回引部引從戶部印發所需紙硃等項以

徵引前科數合

一 賊罰歲無定額

賊罰原額歲定銀七千兩康熙十二年擬御

之多寡為報解之等差

一 公費歲徵銀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五錢

兩浙正額

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巡鹽御史並筆帖式應得分規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准歸公除免輸各地

外應徵前數又餘引公費歲無定額

一 河餉隨正加輸歲無定額

康熙三十八年起輸商引正每

年約銀一萬二千餘兩

一 引費歲徵九七平色銀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一

分八釐

引費舊額原定額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兩九錢係甲商

雍正四年八月十兩徵銀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

雍正六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歸庫徵收乾隆元年大學士兼管浙閩總督嵇曾筠奏減銀四萬

一充公程費歲徵銀二萬六千兩 雍正五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奏准衆商具呈情願

捐輸移解藩司備充地方公用應徵前數

一減存程費歲徵銀一萬五千兩 乾隆九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明抵解運司應捐

銅斤腳價內各地票商輸銀九百五十兩雜費項下徵銀一萬四千五百兩合成前數

一引日腳價歲徵銀五千六百兩 兩浙各商公繳引巡鹽御史領出各商公繳引巡鹽御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節省解充京額應徵前數

一鹽規歲徵銀六千三百八十兩 雍正四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酌與將軍織造

等官分給鹽規共五千七百六十兩餘銀六百五十七兩為將軍屬下旗員進京路費之用應徵前數乾隆五十七年浙江

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咨明除留給各官共五千三百二十兩外停給各官共四百四十兩按年入額聽部撥解

一貼解歲徵銀三萬兩 乾隆十年統歸貼解徵收隨餉多寡

報部開銷以上五款均於雜費項下彙徵

一餘引課銀歲無定額雍正七年總督兼管鹽斤李衛奏准

不敷各地分領乾隆三十七年巡撫兼鹽政勒令各款核數

萬道共十五萬道仍照三分編各所科則完納正公各款核數

報部如有不敷將所剩餘引年隨同奏銷配銷儻年

一餘引租價歲無定額浙商正引內有租賃總督兼管鹽政

李衛奏准商領餘引每引輸銀四分作為租價內職養廉

一陞折溢餘歲無定額兩浙商人輕課行鹽改輕課存引悉

照重課輸納除歸輕課本

一契稅歲無定額乾隆五十九年鹽政全德奏定各場竈附

入奏銷歲約計銀一千

一引規額徵銀七千五百五十兩四錢八分引規一年起由乾

徵解乾隆五十九年鹽政全德咨明由商輸納

一耗羨額徵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竈課耗羨乾隆十年定案浙省每兩

二分江省每兩三分由各場隨正徵解應徵如前數

一鹽船變價歲無定額鹽船變價向歸功績項下嗣因不敷撥解定於租價及餘平項下劃抵乾

隆五十九年定案無論巡役兵民者將所獲私人鹽並獲者即將所獲全行給賞如獲鹽不獲人者將所獲一半給賞一

報解充公

一西湖租息歲無定額雍正二年副使王鈞捐資開濬西湖

千餘畝每年約收息銀二三百兩由海甯州徵解又乾隆二

十三年清丈出田畝約徵銀一百六十兩零由錢塘縣徵

解均係米色

附各項帑息雍正十一年乾隆四年兩次奉特旨浙江數

支移交鹽道發商營運年輸息銀三百兩以爲生童膏火願
隆五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具題候補知州王時煦願
捐銀二千兩除交商人承領年輸育嬰堂生息外以於八百兩
襄數文膏火發交商人承領年輸育嬰堂生息外以於八百兩

義倉內撥去銀八千兩為一併發商膏火之資九百六十年	成倉內撥去銀八千兩為一併發商膏火之資九百六十年	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候補知州王煦願捐銀四百四十四兩	內以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候補知州王煦願捐銀四百四十四兩	助省城育嬰堂經費內撥銀八千兩分給杭衢等府屬鹽承典	請將義倉項下餘息撥銀八千兩分給杭衢等府屬鹽承典	各商生息為嬰堂哺育等費辦差銀三十九年巡撫兼鹽政	三寶奏備生息銀兩在於商捐辦差銀三十九年巡撫兼鹽政	銀十萬兩承領運每歲輸銀一萬兩按季完繳運庫於	次年彙解藩司為西湖景亭歲修之用乾隆四十五年浙	江布政司國棟奏准於商捐差務銀兩內借給四所商人銀十	萬兩照奏備之例歲輸息銀一萬兩按季繳納於次商年彙同	奏備海塘奏准併撥藩庫乾隆五十五年欽差大學士阿桂查	勘海塘息銀六萬兩又五十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琅玕奏准於	歲輸息銀六萬兩又五十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琅玕奏准於	藩司塘工銀兩續發帑銀五十年兩歲輸息銀六萬兩共一	十二萬兩為柴塘生息按年移解藩司以資塘工之用銀乾	隆五十二年浙江將軍寶琳奏准將杭州滿營存庫馬價銀乾	二萬兩發給各商營運歲輸之需乾隆五十八年巡撫解滿	營左右二司以兵丁養贍之需乾隆五十八年巡撫解滿	齡奏准紹興文庶公捐息嘉慶元年復因三江兩急須修制	錢一千二百文發商生息嘉慶元年復因三江兩急須修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經巡撫八千四百申仍於此項內承領每銀六千兩餘錢八百四十計
 千文按季移解藩司為塘工歲修之用給鎮營配駕請於藩
 吉慶奏准海緝匪捐造同安船隻分給
 庫借撥更換十萬兩等發商承領歲輸年浙江巡撫玉德奏准將
 資修造銀十萬兩等用嘉慶四年浙江巡撫玉德奏准將
 鹽商兩按還藩庫臺城銀三十萬兩再撥藩庫銀十萬兩共移
 十萬兩按還藩庫臺城銀三十萬兩再撥藩庫銀十萬兩共移
 解藩司以爲緝匪
 兵船各項經費

商課表二

課目綱
 地引地

綱課

浙東西安江山開化常
 山四縣及徽廣兩屬每
 引一兩七錢六分蘭
 谿安二縣一兩七錢六分
 四分湯溪縣一兩七錢六分
 錢二分於潛昌化二
 縣一兩六錢二分龍游縣
 一兩五錢二分建德

引
課

淳安一兩四錢二分五
 縣一兩四錢二分五
 華縣一兩三錢二分
 新城一兩三錢二分
 陽諸義烏浦江四縣富
 一兩五錢二分八
 錢浙西烏程歸安長
 興吉孝豐五縣及廣
 德一兩二錢一分
 武康清二錢一分
 錢嘉興秀水嘉善桐
 鄉四縣一兩四分
 安縣一兩四分
 毫縣一兩四分

蘇五屬正引長洲元和吳
 縣無錫金匱五縣每引一
 兩五錢四分三釐三毫一
 忽六微五纖錢一上分五
 兩縣一微兩四錢一分五
 三毫七絲五忽七微
 熟昭文兩縣一忽三錢
 分六釐九毫二絲
 蘇五屬正引長洲元和吳
 縣無錫金匱五縣每引一
 兩五錢四分三釐三毫一
 忽六微五纖錢一上分五
 兩縣一微兩四錢一分五
 三毫七絲五忽七微
 熟昭文兩縣一忽三錢
 分六釐九毫二絲

震澤武進陽湖宜興荆谿
 金壇溧陽及建平九縣
 兩錢九分六釐八毫九
 絲忽六微五纖一太倉
 鎮洋青浦三州縣一
 錢五分六釐九毫一
 華亭婁縣奉賢金山四縣
 一兩一錢五分六釐二
 五忽七微五崑山新嘉
 定寶山四縣一兩一錢
 分六釐四毫一絲一錢
 丹徒丹陽三縣一兩一
 四釐七毫一絲一錢
 五引七毫一錢一錢
 引二錢八分五釐五
 絲每引二錢八分五釐

每引四錢

每引四錢

加課

每斤二文

黟縣免加

每斤二文

鹽斤加價

償款加價

每斤四文

每斤四文

浙餉加價

每斤二文
廣減收一文
夥休款常

每斤二文

抵稅加價

每斤四文

每斤四文

江南加價

每斤二文

雜商網

每引五分及三分五釐不
等

院司公費

每引五分二釐零及三分
一釐零不等

引費

每正課一兩加收二錢

斤提

每錢二分

江犒

每引二分

京員貼

每引二分

每引二分

鋪墊

每引五釐及二三釐不等

商課

安衙

浙西每引五釐

每引五釐

歲修

浙西每引五釐

每引五釐

商存
備輸

每引五分
富陽臨安
諸暨義
化諸暨
陽九地
東陽九
浦江東
烏浦江
東陽九
地免收

賠課

每引二錢

彙雜

每正引四分八釐及五
分六七釐不等

籌備

每帑引四分一釐及五
分八釐不等

右表所列係同治以後綱引課則此或外尚有杭嘉紹統稱
鹽課甯台溫處鹽釐或按引斤抽收或按年額包繳統稱
並票課不在此左

正課

綱課

凡浙西杭屬之臨安嘉興秀水嘉善桐鄉五
縣湖州全屬安徽廣德一州之浙東杭屬之嘉善桐鄉五

各一	百引	難引	定議	較於	銷暗	年課	一東	每千	千屬	浦於
商錢	兩撥	支河	科割	昂應	河有	以額	年每	引三	八綱	江潛
輸八	實貼	復莊	則除	完正	折耗	各每	斤巡	三百	百地	各昌
納分	計五	於六	通而	耗雜	黨再	地引	撫課	百二	引同	縣化
正向	報分	南沙	盤收	尤重	山兩	暢正	兼十	五十八	後治	衢紹
雜例	共計	引之	核商	加額	照原	滯雜	政	五十八	屢年	州屬
半完	年計	每引	計以	內酌	處定	不銀	浙	引計	次改	嚴之
課課	額一	黨引	報有	八十	沙減	同自	西	斤計	增票	州諸
繳後	千三	山核	部收	斤雜	鹽因	有八	昌	初杭	減自	及暨
呈各	百三	鹽減	無運	或課	課每	錢至	每	改嘉	自歸	安金
屬半	十七	課錢	一尚	至改	引酌	地積	所	綱二	光緒	徽之
鹽分	萬兩	每引	再稟	百斤	耗重	一兩	每	時課	五年	州華
局春	四連	撥符	六千	斤後	每百	七錢	則	則引	起認	江蘭
收秋	千共	貼一	千不	以河	斤又	六分	仍	三	派網	西谿
解兩	七減	數續	得已	等黨	加額	不	照	百	起歲	之湯
一季	百銀	河莊	兩將	迨改	耗引	融	前	七	額鹽	廣溪
面以	四七	收商	千將	網鹽	五斤	銷	票	十五	二	信東
領二	百七	受累	千將	後成	斤有	者	章	斤	十	各陽
發八	一十	每	千將	部	又搭	光緒	辦	紹	四	府義
引月	七		千將			則	理	所	萬	統烏
照由	兩		千將				浙		六	

給商如數捆運後各屬轉解春季於四月夏銷未銷責成該
 完嗣以嘉湖兩局裁撤全無論由甲商逕解前庫各屬仍舊
 而繳解情形又略有不無論由甲商逕解前庫各屬仍舊
 徵收局後裁撤亦由各紹局徵收
 祇衢局後裁撤亦由各紹局徵收

引課

凡江蘇蘇州府暨安徽廣德州嘉
 建平縣蘇州府暨安徽廣德州嘉

松三屬之鹽同治八年正招商復引自減額認運暫以六萬六
 千為額釐訂科則名曰正引每引自減額認運暫以六萬六
 百斤不等每引徵正雜銀數至二兩餘年共徵銀九萬五
 千六百八十六兩又靖江一邑孤懸江北淮鹽充斥非輕
 減不足釐零以敵私咸僅完正課及河蘇引屬規三項共銀二錢八
 分五釐零名敵私咸僅完正課及河蘇引屬規三項共銀二錢八

萬四千道上海有科則照靖江辦理名曰帑引光緒二十道
 年松屬之道上海有科則照靖江辦理名曰帑引光緒二十道
 帑引四年正道雜課上共計歲認正帑引二十萬八千七百五
 五道四年正道雜課上共計歲認正帑引二十萬八千七百五
 上海租界原認錢帑分五千七百五十五引完課銀三千六
 百二十兩一錢八分五釐於三十五年引完課銀三千六

官辦另立專款外實徵收方法向例由各商捆運之先按十
 八兩錢一分八釐徵收完正雜銀十萬二千九百九

照發各地單正持赴運課年清繳呈司庫

票課

餘凡上杭屬之二錢海餘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

徵收鹽李瀚統奏請規復或係引蹂躪舊商星散同治算

年撫院既殊無情形亦異錢凡二縣約四五千甯引餘海石門五州縣

科銷則引引無定額仁錢二縣約四五千甯引餘海石門五州縣

斤課千銀均每斤三引八前後完納前半繳由仁每引八斤每斤完

湖庫請領二縣每填年約銷半一繳百引每引八斤每斤完

課錢二文五毫由甲商先繳課錢到十二請領八分每斤配

陰會稽蕭山三縣共銷七千八百六十二引八分每斤配

百斤每斤完課錢四文應完課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後

零課分前後前課半按季繳由紹局請領引單護照填配

半繳由錢清東江曹娥三場轉解紹局核收彙解光緒
三十一年因飭令加價加課改爲每年鹽包課錢五萬二千
串計三十三年又因議辦加價據甲商公議仿照八千串
法計九萬串又上虞年額三百二十一引一千二百科則與
共計由金山場解紹局餘姚年額一千二百科則與
同呈由金山場解紹局餘姚年額一千二百科則與

每月引繳八百斤每斤二文課分前後縣住鹽年額二千引後半
 按四引光緒三年續加一引新昌住鹽年額一萬六
 千五百斤課文八毫縣兼銷引斤科則與上虞同以
 上課銀均由紹局繳解額銷久經曠廢甯屬之鄞有住
 鹽嗣因該地曬私充額銷住鹽又餘姚縣從前亦有慈
 奉鎮四象山鹽計八百串玉山泉場肩鹽二百四十二串鄞縣以
 外尚象山鹽八串辦年額認錢二萬二千串以
 漁鹽一百二十三文以上各款統由商繳甯波督銷局
 收解又台屬之臨海仙居天台甯海金屬之永康武義處
 屬之縉雲七縣鹽釐向不計引由商辦年額認錢五萬
 串此外尚有太平漁鹽歷由海門中營轉飭汛官認辦年
 額十錢一千五百串又各課稅統就地紳董認辦年額二
 百十錢一千五百串又各課稅統就地紳董認辦年額二
 處鹽釐向辛辰由各局卡彙解溫處正銷局轉解又溫
 釐錢一千二百文由各局卡彙解溫處正銷局轉解又溫

新加正帑引課

此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巡撫馮汝駱奏加
 蘇五萬引帑三正四科則照舊因各

引商尚未分地結認照摺數完繳另按原
 額每引隨繳賠課二錢以資彌補詳下賠課原

温州府程課

此款因溫屬引課向由府舊例由府刊頒引設
 局抽釐惟醬銷漁鹽仍循舊例由府刊頒引設

照給兩甲赴年運謂之程年所收情形與年約二百八

魚蜚引課

此款係由定海岱山各漁戶出洋採捕魚蜚配銷每

引八百斤應完正課銀一兩九分四釐四毫四絲每兩加

由明司移會與鹽相符即便放行兵燹後案卷蕩然同治七年

整頓增至二千五百六十道嗣因引銷未定光緒三十一年

銀四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

埤圩引課

此款因行銷縣轄之埤城朱張圩兩處前以淮

就近買食同治八年改復引鹽因無帑鹽餘引不能照舊

斤酌減引則並於該處各設分棧經運司查明該商則咸豐

初年每引一兩二錢零而正地科則係運司查明該商則咸豐

現在未減正地一分三釐仍於丹陽原認一千八百引之外

姚橋引課

此款因丹徒縣所屬姚家橋逼近長江為淮私

引價銷納加續據該商以該地四引商張恒源等原定石鹽一又千

銷數分別申報成行知在案十七年又據許慶曾以近年姚橋

連前共三千三百九十餘兩其

寶山結一等圖引課

此款因海邊蘇寶山縣結上海租界私

商販充斥闌入於地以致嘉寶銷數日細光緒三十一年引

道援照上海租界減價敵私議章試辦正帑運餘松三處

完納約收銀一千四百兩

加價

鹽斤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年因日防吃緊需餉孔殷奉

務一平即行停止二十二年仍擬經通部議以各省每鹽一斤加一

律加制錢二文仍按據杭紹嘉松四所甲商地未會等稟如
 原辦海防加價仍按據杭紹嘉松四所甲商地未會等稟如
 僅照銷數加斤而引無岸難稽又恐有銷多現時少之弊
 此次續辦鹽斤加價引無岸難稽又恐有銷多現時少之弊
 之數地行收稟最滯不計外其餘無論綱引起肩住紹一照縣
 縣二地加行收稟最滯不計外其餘無論綱引起肩住紹一照縣
 所收錢文償還英德俄法四國運庫年約收銀十七萬
 兩現作爲償還英德俄法四國運庫年約收銀十七萬
償款加價
 行次於省合緒二通七年派新定賠款數派鉅期迫
 由藩司糧道及各關庫籌備外當由運司會同詳定自二
 一十七年各按摠運實數每斤再加賣價四文凡在江蘇安徽
 鹽仍各按摠運實數每斤再加賣價四文凡在江蘇安徽
 江西各省銷售者則由三月行銷省分每斤分去二文其餘二
 文留歸浙省又是年則由三月行銷省分每斤分去二文其餘二
 方情形酌量加課由院轉司因議帶兩浙各商於各正
 摠運過摠引數每引加課四錢隨摠帶兩浙各商於各正
 月奏准由司出示曉諭所收銀兩以及加撥銀錢合銀均
 甲商按月解司年約收銀五十萬兩每月加撥銀錢合銀均
 由藩司彙解江海關道兌
 收備償新約賠款之用

浙餉加價

此款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因各省攤派新

納虧甚鉅經運司會同藩司一再籌議酌加三十年正月

起凡兩浙綱引肩住各地再按運實數酌加售價每斤

二文以備償還賠款之用行銷省分不得遽銷行議分嗣據

紹甲商汪似祖以浙東夥用休歛常廣五地滯銷特甚商力

困疲稟求准予酌減一文以收錢文商艱經由甲商彙收合銀

外各地不得引以為例所收錢文商艱經由甲商彙收合銀

繳司年約收銀十六七萬兩

抵稅加價 此款於光緒三十四年部議為大宗稅項在實行各

禁煙項加減應另籌抵補因准通行鹽務省分每

鹽一斤暫加售價四文統限三十四年七月起一律照辦每

所收銀兩以撥濟用如各省疏銷不費以致舊日課釐或

銷鹽省分均撥用該省各商無兩行提綱引有餘住各給

有短絀等因應撥經轉各商無兩行提綱引有餘住各給

該省應辦等因撥經轉各商無兩行提綱引有餘住各給

引多銷辦與別地情形不商汪似祖略予變通當由運司以

各地如有細銷短課部飭東雖各地提補亦不能不此兼顧

復經詳明將浙省所得浙東各地提補亦不能不此兼顧

西各省應分徽廣二府不加價則截留如文每年約計各商一萬數千兩專抵該六地不銷之鹽課如有不敷即由各商

外銷加價

浙東西綱引加課而溫甯及甯台各屬鹽崇均

允竈_里由環煎鹽並各地功鹽等項亦應一律照辦以昭平

或有四一斤計外或以筭計或年計引斤由商包繳兩一應收外銷款

償約款收銀一萬餘兩一收日外銷抵稅加價年約收浙銀二萬

餘兩均存儲運庫留為本省緊要用

江南加價

此款於光緒三十四年因抵江南財政窘迫由撥

產鹽省分一用外資辦學之需浙銷鹽引辦當經全數

論起按嘉松三所甲商傳諭蘇五斤二文商於三十四年七

於聯單內加蓋江兩年約收銀六萬餘兩併收月由甲商彙

匯收交繳江蘇提學司衙門兌收應用

附雜項

引課商綱

此隨課輸浙西蘇五屬及三分五釐不等名曰商

綱年約收銀四千數百兩從前專備
鹽院辦公津貼之用嗣經提正歸公

引課院司公費

此按款引係隨課五屬及建五平一縣引課向有各

一釐零不為院司辦公司津貼之用嗣經提正歸公

七六引費

此程原定每正課一隨收費內一耗款從前成

勻算以七成抵充各項及油燭其餘紅紙張之一用改綱以後

款定浙東西綱商籌備每完月正課一兩隨繳加二費二

錢仍作十成計外除二四引費內院司辦公五津貼已提正

兩即為外銷各項雜款之核收此係

斤提

此款向惟浙東西網課有之從前票章每斤收錢一

引又為恐每巡引輸不敷由杭嘉紹三年所額甲商議定於完納正課

外改地緝私巡費六分專

犒此款因蘇省引鹽銷地鎮一岸一府實為蘇常各屬有

長江提督暨瓜洲鎮京口協派員弁督率兵丁於水陸口

岸常川巡緝私疏銷所有各營汛夜巡油燭犒賞等費

於同治十年起課解司年約收銀六千餘兩由蘇引五屬督

銷局分季領

轉給各營應用

京員津貼 此款於光緒九年間准部咨以京官苦況日甚

歲需銀二十六萬兩甯道庫籌銀一萬二千兩除由一釐餉局

籌銀一千九百兩甯道庫籌銀一萬二千兩其餘九千一百兩

二千七百兩分兩次由藩司彙解十年因防餉支項由遂
 奏明將此項津貼暫行停放留備餉需七六引費支項下
 亦復經支十一年十一月既在京官成俸銀丁自應停止
 放復經戶部奏定京員既得十成俸銀自應停止按十成
 各省關釐定之前後應將此項津貼名目改為復放餉各
 用此釐定之後應將此項津貼名目改為復放餉各
 限等因報解此摺咨浙行司遵照嗣於二十七年因籌還
 緊需要由藩司詳收存未會移是項銀兩各商隨正留備
 要需歷年照數收存未會移是項銀兩各商隨正留備
 引課鋪墊此各款係蘇五屬及建平各地引商五釐除完
 存庫等年約收司銀到任置備一切各鋪墊之課用

安衙津貼等款 此向均係運署新任安衙及修理其等項

廳一 每次新任到任給辦不敷之款由商湊墊歷辦如
 和場及各甲商領辦不敷之款由商湊墊歷辦如

光緒二十五年將津貼等款歸公用支款無著當據杭
 嘉松三所甲商許文緯等以此款不能少與浙西各商酌

議稟認蘇五屬嘉湖臨安等處無分正帑按月捐輸安衙
 銀五釐歲修銀五釐均自二十六年夏季為始一律隨安衙

帶繳儲庫隨時撥用歲無定額嗣據運署各書役以應復
飯食紙張銀兩自奉文裁減後辦公竭蹶署一再稟乞補
經運司飭據甯紹分司等議於商輸不敷修內酌量補
給開摺稟司批准照辦因爲數無多仍歲用復據該書
等續稟又經運司批資於裁
巡費項下湊撥以資津貼

商輸存備

此一年先係杭嘉湖金衢嚴廣七屬自同治八年十

鉅墊完甚多徽廣認數最重欠課尤甚光緒五年三月由
杭嘉紹三所甲商許慶曾等公同屬綱商酌議除富陽
臨安新引於每引隨化諸暨義烏浦江五東分陽九地外按
屬實銷引數每引隨化諸暨義烏浦江五東分陽九地外按
積網較重商力不繼課有短少之處隨時指款請劃支願
正供如有本署要工以及鄰省籌濟等事均不得動支
用切實具稟由網
鹽局詳准照辦

賠課

此款係蘇五屬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新加正引四萬
道帑引三萬道雖由杭嘉松三所甲商具結包認而

各引商尙未分地結認每年銷數暢滯尙難預定設或銷
不足數課無責成虧短堪虞由甲商稟請自三十四年起
不引各商尙無責成虧短堪虞由甲商稟請自三十四年起
籌令各商捆鹽一引銷能及額賠課二錢甲商仍按蓋數攤
籌令各商捆鹽一引銷能及額賠課二錢甲商仍按蓋數攤

按還經運司詳准照摺附存隨繳之商輸存備一劃抵以重課
款引隨正繳庫專款附存由該甲商等結算劃抵以重課

醬銷此係因餘姚縣醬坊所造醬貨向來通銷上虞每年
應需鹽斤另繳課釐約計銀一千一百餘兩由紹鹽

局經收人包課又甯紹分錢所轄之龍頭場亦有文銷由該場
向係商解司課年額繳錢七十千八百二十文銷由該場

收繳甯督
銷局彙解

引課彙雜籌備此款係蘇屬並建平等各地商引於
正引完課之外每引另輸彙雜銀四分八

九釐及五分之一二釐及五分八釐引不完課之外每引另
籌備銀四分一釐及五分八釐引不完課之外每引另

五千屬督銷局存司庫備作蘇
用薪薪水之用

附生息一報兵燹後各廳均此款向例併入惟玉環盈餘仍册
列玉環鹽息款此向例併入惟玉環盈餘仍册

舊該廳原存帑正本銀二千兩於咸豐十一年被匪搶失無
存光緒十一年正月經部核准將同治元年起至十五年止

所存生息銀一千五百餘兩存該廳帑本嗣於十五年
七月存風潮為災致將該處鹽販及所存鹽斤帑本概行漂

失常歷由該廳隨時籌款內分發竈丁報以柴本每年鹽息此
 照解司於春秋撥冊內分發竈丁報以柴本每年鹽息此
 款因杭州商滿營額設戰馬按月九分二匹向有發交運庫
 轉飭鹽商生息銀二萬兩歸無着同治五年議准三月
 兵燹後馬多倒斃前項息銀亦九十六匹由藩司議准三月
 杭州將軍奏明兩次控馬計及九十六匹由藩司議准三月
 解銀一百兩嗣因不敷餵養藩司又無款可籌光緒元年
 巡撫兼鹽政楊昌濬奏准在釐定課額之餘銀十萬兩
 內提支銀二萬兩發交浙東因綱商承領自丙子綱起每
 引隨同前後半課輸銀一分因綱商承領自丙子綱起每
 以票計每票加銀一月由運司移解滿營左右二三司為津貼
 二錢遇閏不加每銀一月由運司移解滿營左右二三司為津貼
 馬乾之需餘銀此作置換於光緒二十六年抵逢閏加解等用
 一清道息款銀此作置換於光緒二十六年抵逢閏加解等用
 庫存外銷各款廠內提出按銀五萬兩交紹興府轉飭蕭山縣
 發交通惠公紗廠領存按月計閏七釐生息由該縣按季
 收繳解司懇求為省城稟清道經藩司議詳於二十八年該廠以
 經營虧折懇求減息稟清道經藩司議詳於二十八年該廠以
 改為六釐三十一年清道局裁撤所有清道事務併歸
 警察局兼辦經費仍由運司於息款項下按月支解歸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九

兩浙二十

徵權門五

竈課

附契稅

兩浙竈課名目不一有庫價有餘糧庫價者丁鹽折徵償商買鹽者也餘糧者償商以外餘銀充餉者也惟沿海之區竈地甚廣供煎以外兼種花豆木棉竈戶之產往往混入民田故有離海較遠竈戶應納鹽斤俱准折銀解司者名曰折價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應納之銀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者名曰水鄉有名下得分蕩地召人佃種追價者名曰白塗此外並有迷失竈地課銀無徵於民戶秋糧餘米內撥補者名曰包補皆所謂庫價

餘糧也而其中有由州縣徵收者則謂之水鄉由各場徵收者則謂之竈課水鄉竈課同入一冊奏銷此其大較也

志竈課

順治十四年奏定兩浙庫價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應

歸正額徵解

浙江巡撫陳應泰會同御史王元曦

納粟赴浙支鹽後因守候艱苦設內商買補銷引得引價五萬八千餘兩之外復令竈丁不納鹽而納丁蕩每年徵銀九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有奇以徵貯司庫而後給發謂之

無邊商中引之例前項引價庫價俱歸正額故解京鹽銀共

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兩之額是竈丁賦稅昔以給償邊商者

今以起解而赴部隱情弊也今若加多而內商未嘗減少蓋非代

必煎鹽以償各商不入正課是竈戶既供煎辦不能復納課稅

額贏於商納者加編於竈應據實查奏奉旨該部知道

康熙四年三月定竈戶錢糧遇赦一律霑恩之例御史顧如華奏兩浙鹽課

積年陞稅至溢明季舊例幾倍臣於康熙二年八月內奉差抵浙各鹽商竈戶投呈申訴不啻數百紙皆因邊海數郡禁其燒鹽所該引課俱攤之別所各場是以課重又竈戶蕩俱廢奉有鹽漕未與恩赦之例遂至壓欠不得蠲免商竈實多貧苦力不能辦而竈戶尤為可憫蓋商人領引自應納課至竈戶錢糧派自地畝同屬赤子遇赦不得霑恩民竈異例亦豈法之平乎臣在任時以職掌攸關竭力勸誘諸商竈勉強完納幸而無虧此在於臣責雖寬而於臣心實未安也臣聞兩淮人敢私議者應請皇恩一視同仁均霑浩蕩將鹽漕不赦舊例俯賜通融稍紓十分之一二則商助也

康熙六年十月議准水鄉包課銀兩在於民地內徵解其丈出

陞稅銀兩應照原丈年分徵解入額考成戶部議覆巡鹽御

規開載各縣鹽課原有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鄉有無徵課銀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納名曰包補其徵解雖歸於離司而輸納總出於民戶編入會計款項分明此

在浙省各縣無不皆然藩司全書班班可考也即江南松屬
 之華婁上青與蘇屬崇明等縣鹽課亦皆載入全書惟吳江
 長洲太湖三州縣一係糧長賠完一係現總輸解一流係縣
 官地浮棚業戶完納考其從來據稱先年沿海竈丁流落在
 縣並無蕩地年遠丁絕課額難虧是以派諸里遞自明迄今
 相沿久矣雖徵解未入條鞭然總於民糧編派即遞規所云
 包補者至於青村等場丈缺蕩地稅銀據松嘉二分司咸稱
 各場照額辦課亦非一日毋庸減除其各縣場丈陞稅銀五
 百九十五兩三分零統候部示徵解臣部議得水鄉包課銀
 兩既經該御史會同該撫查明在於民地內徵解毋庸查議
 其丈出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零應照原
 丈年分徵解每年入額考成可也奉旨依議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
 年起徵解餉車腳每兩支給七釐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鹽課於近場府縣照民戶納糧之例
 立櫃徵收竈丁自封投櫃給票甯家不許官收民解

十月題准減豁窮竈代輸攤課
巡鹽御史常翼聖題稱兩浙
 鹽場竈戶向多貧困而二十

餘年之積苦又莫過於攤課一事當順治年間因温台甯各場遷置界外地廢人空於攤課無著部議將無徵銀九千五百六十七兩零暫令內地各軍需孔亟爲一補權宜之計不意仍卽減除此不遇因曩時軍界各鹽臣督次招復而哀鴻未集土曠人稀復業甚少以故前任各鹽臣節次招復僅報過丁蕩今多年攤代無已茲雖遷界復嚴督次招復而哀鴻未集土曠人稀復業甚少以故前任各鹽臣節次招復僅報過丁蕩課銀共二千八百六十一兩零尙不足原額三分之一且係運司陸續詳報具題未敢遽議扣減是以暫歸額外收而窮竈大赦十餘年普頒凡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稅銀概蒙豁免各竈際此聖恩望蘇尤亟是以迫切哀籲臣奉命視釐有撫循商竈蘇困裕課之職而博采利弊酌便請行又勅諭之所開載今身伏讀款內凡有窮便於民之該督撫詳察具題臣今身伏讀款內凡有窮便於民之該督撫詳察是仰體皇仁冒昧奏請伏祈皇五下先與臣詳議或將現展復課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兩五分零先與臣詳議或將現其未復課銀仍懇督該管各官設法招墾以足原額或恩詔普頒加增概免仰懇聖慈一視同仁將此攤課一項悉與減除普將見高天雨露率土同霑而竈困獲蘇課源亦培裕於無窮矣

康熙三十六年覆准竈丁越縣輸課道路遙遠嗣後令場員徵

收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浙省杭州等六府所屬地方竈課歸入就

近之平湖等州縣徵收

雍正四年十一月議准各場丁銀歸併竈地徵收先是三年十

丁覆署銀浙江原係巡撫印務按察使甘國奎題稱查蘆瀝等七場竈

分等解應毋庸議至仁和倉暨許村等八場以及錢塘之倉暨西

路等九場峽門華巖二倉該撫等雖稱將舊有給丁之倉蕩酌

議定則丁攤納等語但其原無給丁蕩地之處分別暫為通融並

原無給丁蕩地之期酌派為通融可永為定例未分晰聲明此

係立法之始務期酌派為通融可永為定例未分晰聲明此

一查明妥議造冊具題其溫台二屬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
白沙岳頭二倉該撫等既稱光丁居多無地可攤勉令北監場
輸納等語應如該撫等所題將各場應徵丁銀暫令照舊將
納又甯台溫三府屬穿山玉泉等場該撫等以續復之地將
新攤丁課請同原額丁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否照康
熙五十二年滋生人額丁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否照康

准等將該處續復竈地仍將原額蕩報部通算均減補如止溫台二府
屬無地攤六丁並錢塘倉暨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之華處二
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白沙岳頭二倉原無蕩地之華處相
應交與該鹽政奉旨漲墾新陞並應一否抵戶部議免之浙江巡
撫李衛題稱查仁蕩地例非仁畝倉及許村等八場該撫李衛
等既稱向有給丁蕩地例非仁畝倉及許村等八場該撫李衛
所請以將有地應納倉場之課攤於給丁蕩地例非仁畝倉及許村等八場該撫李衛
徵收仍將無地攤銀數刊入各倉場由單內送部查核至台溫
二府屬之無地攤銀數刊入各倉場由單內送部查核至台溫
門華巖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該撫
既稱或係無地可攤暫令各丁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蕩撫
畝而地少丁多因酌量分別於舊有陞漲稅抵補今許村等攤
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於清查有陞漲稅抵補今許村等攤
場通報陞蕩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畝三分三釐共應
陞稅銀五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
是應補丁銀為數尚多陞科銀兩不敷歸足者即本場無地攤
丁者應即抵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即本場無地攤
分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內分晰刊入給發地商竈
曉示輸將另將改刊由單詳咨送部如有分晰刊入給發地商竈

照例將增減抵補所請將許入每年由單內曉諭將抵除部查核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許入每年由單內曉諭將抵除部查報暫攤原納稅蕩灘之丁銀並抵補各場無地可攤丁銀但蕩地攤課原為撫恤竈丁起見該撫等務須酌派公攤丁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令該撫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該撫查明照例將新陸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勻派陸科蕩地仍將抵補勻派數目造入該年由單送部查核奉旨依議

雍正七年四月議准各場課銀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

交各縣拆併

吏部議覆浙江總督李衛疏稱竈課向屬場員徵解因係微職難任錢糧重寄所以改令縣徵

現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將各場課銀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併等語應如所請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議准各場歲徵竈課錢糧由場員徑解運

庫兌收毋庸解交州縣轉解

戶部議覆兩浙鹽政全德奏稱竊照兩浙鹽地向由場員設櫃

徵收原封解交州縣拆併轉解今奉上諭復設鹽政州縣已非方皆其管轄可以隨時提解今奉上諭復設鹽政州縣已非

據詳咨覆請照前撫臣吉慶咨案再確查復經部臣運司
 議詳咨覆請照前撫臣吉慶咨案再確查復經部臣運司
 會幾議具奏等因臣等查該三場以多該地地產丁存之民海塗
 無幾議具將縣徵竈地一律均攤是該地地產丁存之民海塗
 縣稅丁割與場員專管海塗兩徵儻或售於此查迥未週則重課
 歸縣丁課歸場是地而兩徵儻或售於此查迥未週則重課
 脫漏之弊即由此起若謂地又有課歸縣徵竈籍未裁竈丁不
 時移縣核辦並非窒礙難行又課歸縣徵竈籍未裁竈丁不
 改亦為致善引至該縣且由縣統徵中間議辦兩歧之若循舊等
 收較為不妥善引至該縣且由縣統徵中間議辦兩歧之若循舊等
 詳加體察尙為便民應起課銀一千二百三兩零仍將
 清泉龍頭穿長三場應徵丁課銀一千二百三兩零仍將
 地課銀由鎮海縣按數徵收報丁解課以免紛更而歸畫一等因
 應如所奏將清泉等三場徵收課報丁解課以免紛更而歸畫一等因
 畫一奉
 旨依議

同治九年覆准水鄉竈課額徵銀十一萬兩有零除荒實徵若

千入冊報撥

各場竈課表

蕩七荒二下蕩七下每分毫每毫攤三五樵官畝二蕩徵
 每釐荒分則每釐則畝八中畝有徵釐毫淋草徵毫每銀
 畝五蕩八備畝五蕩徵釐則徵奇丁二浮地蕩每每四奇徵分
 徵毫每釐五蕩銀上畝二毫每五蕩銀錢銀毫沙畝畝分水銀四
 銀下畝五蕩銀每三則徵分中畝分倉分四蕩畝銀銀釐稅分三
 一下徵毫每畝分備銀九下徵釐則釐每畝徵八三一蕩九毫
 分則銀下畝分備銀一毫則蕩三三蕩二畝銀釐分毫每釐稅
 六備一則徵五荒分下蕩三三蕩二畝銀釐分毫每釐稅

七共銀兩分課二六豁七正又十為四八
 兩徵五八該銀十錢除分課光七始年兩
 二銀兩錢徵三一七正又銀緒兩新至二
 錢二五銀十一年分課光一二三陸道分
 一千錢分五八為一銀緒十年錢共光九
 分三四六兩始釐又十年兩始分七十加
 七百分釐五七豁又十年兩始分七十加
 釐六八滴十錢除光二為九新一百七雍
 十釐珠四五正緒兩始錢陸釐三年正

許村

丁五千竈
五十三丁
分三百三

則徵分頭	銀毫每字毫課銀等至蕩等釐則毫荒沙草至
稅銀二則	九各畝宙至蕩三號一每天至蕩有沙每蕩一
地五釐稅	分則徵日二每釐下分畝地二每奇每畝徵畝七
每分中地	一蕩銀盈分畝二下七徵洪分畝天畝徵銀徵
畝三則每	釐每三等一徵毫則釐不釐等釐五二號釐二
徵釐稅畝	九畝分號釐銀天蕩每等分號六下毫分號一
銀有地徵	毫攤八上三等釐等畝天釐則不
五奇每銀	奇丁五蕩地二號徵地釐則不
分二畝六	奇丁五蕩地二號徵地釐則不

百七十十舊
七年兩志
十止六額
一坍錢徵
兩豁雍一
四銀正千
錢一六六
一千年百
分六至八

清 泉 場

竈千八百八十五分
丁內鎮海分一百三
縣屬竈海分一百三
丁屬鎮海分一百三

上則蕩畝每徵銀三分
一釐則蕩畝每徵銀三分
二釐則蕩畝每徵銀三分
徵銀一分
奇倉基分地畝出蕩地
錢三畝分地畝出蕩地
每畝徵銀五分

新丈塗地每畝奇銀四
稅地每畝奇銀四
釐三毫有奇
畝攤丁銀一畝
有奇攤丁銀一畝
徵丁銀一畝
新墾田每畝奇銀四
銀七釐五毫
地每畝奇銀四
地每畝奇銀四
五釐六毫

額徵新鹽漲東等銀三團
京課稅新陸等銀四分
八釐珠銀兩錢一分
分釐又黃南等錢七
京課稅新陸等銀四分
分釐又黃南等錢七

新墾田每畝奇銀四
徵丁銀一畝
有奇攤丁銀一畝
銀七釐五毫
地每畝奇銀四
地每畝奇銀四
五釐六毫

運有	釐六	銀每	團毫	一錢	徵丁	東一	分四	丁竈	新毫	八錢
竈奇	八分	二丁	竈漲	釐五	銀每	團毫	九錢	徵丁	鹽有	釐四
丁自	毫九	錢徵	丁中	九分	三丁	竈漲	釐五	銀每	團奇	七分
屬錢	銀有	徵毫	攤九	畝釐	每毫	丁海	二灘	釐攤	縣五	灘銀
新五	四奇	丁有	徵毫	攤四	畝有	銀縣	分每	二徵	屬分	每一
鹽分	分倉	銀奇	丁有	徵毫	攤奇	一屬	八畝	毫丁	新三	畝分
團一	三基	一下	銀奇	丁有	徵鎮	錢海	釐攤	有銀	鹽釐	攤六
竈釐	釐每	分則	一中	銀奇	丁海	六灘	九徵	奇三	團四	徵釐
田不	九畝	一蕩	分則	二上	銀縣	分每	毫丁	漲中	三灘	有銀
地等	毫攤	釐每	五蕩	分則	一竈	六畝	有銀	三團	分每	奇銀
每鄞	至徵	七畝	釐每	一蕩	分二	地一	徵鎮	錢海	九畝	鄞錢
畝縣	一丁	毫攤	九畝	釐每						海

六千錢釐二七銀光七爲
 釐三八滴十釐七二錢始
 十分珠八該十十五新
 六四銀兩徵八八分陸
 兩釐一四銀兩年五銀
 三共十錢一五爲始內
 錢徵六八千錢始六除
 五銀兩分六六分除八
 分二二一百分豁道兩

龍頭場

竈一千丁
七十五丁
一百一十分

中則三蕩每畝徵銀六奇則二蕩
每畝徵銀六奇則二蕩
每畝徵銀六奇則二蕩

額徵一千二百兩
乾隆四十年
為始新陞銀五兩一錢

九錢四分
有奇松釐
浦團竈
丁每丁
徵銀一
兩三分

每畝有奇松浦團中則蕩
每畝有奇松浦團中則蕩
每畝有奇松浦團中則蕩

三錢八分
三錢二分
三錢八分
三錢二分

穿長場

穿山額竈場 原並歸山 丁長山 併竈丁 場竈百 共六三 六十九 丁一分 每丁徵 銀一兩 七錢五 分七釐 有奇	二畝 分八毫 七釐 每畝 二毫 二釐 有奇 每畝 三毫 三釐 有奇 每畝 四毫 四釐 有奇 每畝 五毫 五釐 有奇 每畝 六毫 六釐 有奇 每畝 七毫 七釐 有奇 每畝 八毫 八釐 有奇 每畝 九毫 九釐 有奇 每畝 一釐 有奇
穿山額竈場 原並歸山 丁長山 併竈丁 場竈百 共六三 六十九 丁一分 每丁徵 銀一兩 七錢五 分七釐 有奇	穿山額竈場 原並歸山 丁長山 併竈丁 場竈百 共六三 六十九 丁一分 每丁徵 銀一兩 七錢五 分七釐 有奇

卷一百七十九 兩浙二十徵權門 十一

場泉玉

竈六百六分徵錢九奇
 丁九每銀八釐
 四十八丁一分有

至竈三田每畝徵銀二分
 新墾荒地每畝徵銀一分
 分新墾地每畝徵銀一分
 銀五釐地每畝徵銀一分
 八釐地每畝徵銀一分
 竈田每畝徵銀一分
 五釐地每畝徵銀一分

二銀五灘塗每弓攤銀五釐
 上則分蕩每畝攤銀一分
 二蕩每畝攤銀一分
 分蕩每畝攤銀一分
 蕩每畝攤銀一分
 九畝每畝攤銀一分
 攤銀一分
 中則蕩每畝攤銀一分
 一蕩每畝攤銀一分
 五蕩每畝攤銀一分
 釐每畝攤銀一分

額徵解京課稅新陞等
 至分七百五十九兩
 八分七釐二錢四分
 新陞共銀六十四兩
 錢三錢九分
 光緒二年初陞銀二兩
 銀七兩五錢
 銀五兩
 三八錢

六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
 一釐一分
 京一課分釐
 十稅新陞等銀七錢
 七兩五錢五分
 兩徵銀一分
 三錢
 錢一分
 四千六

錢清場

原額並歸
丁並興
併西與
場竈丁
共六千
六丁每
丁徵銀
四分八

上則商田每畝徵銀二
老蕩每畝徵銀三
有奇歸併西興場上則
銀二錢三分四厘
有奇灘場每畝徵銀
地每畝徵銀一分五厘
畝徵銀一分五厘
一畝徵銀一分五厘
壑城地每畝徵銀一分
每畝徵銀一分五厘
釐八毫四絲
下則蕩地每畝徵銀
徵銀七釐
畝徵銀七釐
奇中蕩地每畝徵銀
徵銀一分
上則蕩地每畝徵銀
額徵錢清場二錢一

分五百三十八兩九錢二

三 江 場

竈千九丁八丁四分一奇
丁三十三三釐三錢九毫
二百五十分每銀三釐有

上則田每畝九毫
五釐每畝六毫
田七毫每畝四毫
銀五毫每畝三毫
稅三毫每畝二毫
釐三毫每畝一毫
奇一分二釐

額徵一千二百六十六兩
銀錢一千一百一十兩
免銀一千一百一十兩
九錢一分一釐
兩錢一分一釐
隆慶十年為始
二分七釐
年分七釐
兩為始
八錢七釐
分除正課該徵

二徵十二丁年為始被潮一
十兩二錢八分八釐
又三兩二錢八分八釐
潮同治八年始被
兩三錢二分八釐
千三百九十二兩
六分三釐
三釐
徵銀兩錢
三釐
徵銀兩錢
三釐
徵銀兩錢
三釐

曹娥場

竈二千五百丁
內十二丁
東六百二

每扇丁二錢
每扇有奇一錢
每畝三毫
每畝一錢
每畝二錢
每畝三錢
每畝四錢
每畝五錢
每畝六錢
每畝七錢
每畝八錢
每畝九錢
每畝十錢
每畝十一錢
每畝十二錢
每畝十三錢
每畝十四錢
每畝十五錢
每畝十六錢
每畝十七錢
每畝十八錢
每畝十九錢
每畝二十錢

每地一畝
每地二畝
每地三畝
每地四畝
每地五畝
每地六畝
每地七畝
每地八畝
每地九畝
每地十畝
每地十一畝
每地十二畝
每地十三畝
每地十四畝
每地十五畝
每地十六畝
每地十七畝
每地十八畝
每地十九畝
每地二十畝

額徵本倉等團解京課
錢四分五厘
至四分五厘
年錢四分五厘
共銀四十六兩
該銀四十六兩
兩錢四分五厘
銀兩四分五厘
共銀四十六兩
一徵銀兩四分五厘

一錢四分四釐

金山場

石

萬竈 三丁 千一	奇七錢徵丁西釐六銀每扇丁二千竈 釐三銀每扇有分二丁竈內十九丁 有分二丁竈奇一錢徵丁東一百一	奇
分上 五則 釐蕩 軍地 退每 沙畝 地徵 每銀 畝四	五奇徵釐則塗銀奇徵分上田每分上 分灘銀下塗田五下銀七則每畝三則 七場二則地每釐九蕩分中地徵銀不田 釐每分備池畝毫塗六則每銀三分中畝 四弓一荒每徵毫有池釐三每毫畝 毫攤釐塗畝銀一奇每毫畝 有徵三田徵一分下則徵有畝 奇丁毫每銀七分下則徵有畝	分扇五東 二灘分扇 釐場七灘 一每釐場 毫弓四每 有徵毫弓 奇丁有徵 銀奇丁 五西銀
銀額 五徵 千解 一京 百課 十稅 二新 兩陸 二等	分八三八該十十五始隆兩稅額 七百錢錢徵三十三錢新九三新徵 釐四二八銀兩年二陞年錢陞東 十分釐八九為分共至三分等上 一九滴百錢始四銀道分銀七團 兩釐珠三五新釐八光三釐百解 一共銀十新陞又十九釐又十京 錢徵八二一銀同三年又十京 三銀兩兩釐三治兩為乾五課	

場堰

九丁徵錢八毫
百每銀九釐有
六丁二分三奇

徵銀荒蕩每畝銀七毫分有
奇釐三蕩每畝銀四分
四釐二舊塗每畝銀四分
一分五釐九畝銀六毫分
報塗每畝銀九毫先
塗每畝銀九毫
有奇上畝則蕩地至
徵不丁等銀中則蕩地每
攤徵丁等銀中則蕩地每
則蕩地每畝銀五分
四釐六毫

錢至六分九釐又正始四
年新陸錢共銀八十萬
兩一九年錢始新陸一
十同治四錢始分銀二
又同治四錢始分銀五
銀又同治四錢始分銀
陸銀又同治四錢始分
陸銀又同治四錢始分
三陸銀又同治四錢始
新銀又同治四錢始
六分陸銀又同治四錢
元七年錢始分銀十
七年錢始分銀十
光緒九年錢始分銀
光緒九年錢始分銀

場林長

原額歸監北並三千三共九百一十二丁每銀九分六釐

丁歸監北並三千三
分配六釐四毫
二畝毫有奇
蕩田每畝銀四分
釐每畝銀四分

二地每六釐
四地每六釐
地每畝有奇
地每畝有奇
八毫有奇
八毫有奇
徵銀中則二
徵銀下則一
有奇銀一
末則一
銀則一
奇則一

額徵解京展復課稅
陸等銀四分六釐
錢屬長林場內清
縣課銀一分二釐
丁課銀一分二釐
三錢五分一釐
白沙岳頭倉北
五錢一分一釐
十錢一分一釐
不係攤兩錢一分

又光緒五年為一新
銀四十九兩錢一分
二銀一十兩錢一分
新銀一十兩錢一分
年為始一新
兩錢一分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五年為始一新

卷一百七十九 兩浙二十徵權門 十六

毫有奇

雙穗

竈丁七千
丁八千
八百八
分五

上七上
則盞則
蕩五蕩
田毫每
每至畝
畝四徵
徵分銀
銀不二
二八等分

額徵解京展復課稅等
銀二千六十五兩四錢
分八千六十五兩四錢
十八年八千六十五兩四錢
六分八千六十五兩四錢

解又太平屬北監
場峽門華巖倉課分
銀五十七兩四錢六分
離場坐落太縣返方
離仍歸遠竈戶又加
艱隆五縣徵解外維
乾為始三陞共銀九十
一年兩錢五分九釐
光緒三十一年為始
缺豁除銀一百三
兩銀錢九分一釐
六分四釐
三釐
一釐
五釐

場

每銀八毫
一丁
徵錢五

下至	徵毫	攤有	有有	徵毫	徵分	則則	徵有	畝銀	有畝	分則	每分
則四	丁有	奇奇	奇奇	丁有	銀三	草銀	奇銀	徵五	奇徵	八蕩	畝六
蕩分	銀奇	丁不	不至	銀奇	一釐	塗地	一分	復三	下則	五釐	地銀
塗五	一下	銀等	二分	一分	錢九	毫每	三畝	則五	則地	五釐	每六
地釐	分則	二中	分分	分則	九毫	坦畝	毫則	五則	地每	五釐	畝分
每有	一蕩	分則	七五	蕩分	九地	每畝	有蕩	釐每	畝四	則蕩	則五
畝奇	毫每	九釐	每八	一畝	釐每	銀每	奇每	六毫	每徵	毫每	一下
徵不	有畝	攤二	畝毫	毫攤	三畝	一畝	下畝	毫每	畝毫	每徵	毫每
丁等	奇攤	二畝	毫毫	攤三	畝一	下畝	毫每	畝毫	每徵	毫每	一下
銀准	分陞	又銀	同治	六光	陞分	始分	又分	銀又	銀又	十二	隆十
二同	五銀	同治	四兩	緒銀	又新	二陞	新陞	三兩	同五	同三	年三
十治	釐一	治兩	十四	元兩	同治	銀又	銀又	五五	一四	一四	為十
五九	又十	九一	錢年	為六	八八	同治	銀又	錢年	錢年	錢年	始六
兩年	光六	三錢	年九	分始	錢年	兩治	兩治	六為	六為	二陞	年七
六為	緒兩	年四	為分	二新	一為	七七	七七	分七	分九	分六	共道
錢始	十四	為分	始釐	陞分	銀又	新七	為七	錢七	新九	陞六	光加
二新	年錢	始八	新釐	陞又	銀又	新七	為七	錢七	陞九	釐六	十乾
分陞	覆一	新釐	陞又	銀又	新七	為七	為七	二釐	陞九	釐六	十乾

銀下丁下銀
 四則銀則三
 分蕩四分草
 六地分塗七
 釐每九地釐
 九畝毫每毫
 毫攤有畝毫
 有徵奇攤有
 奇丁下徵奇

新六新五元光陞分始錢年一分又銀釐又新分又銀五
 陞分陞分年緒銀九新九為錢六新六又新陞一陞銀三釐
 銀八銀七為十六兩又銀又新分又銀一十陞二銀五又銀七
 六釐一釐始六年八兩錢年六兩錢年六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兩又十又六陞覆准光釐又新三為一四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七七年兩為六始錢緒又新三為一四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錢年兩為六始錢緒又新三為一四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六為六始錢緒又新三為一四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分始錢緒又新三為一四兩錢年六兩錢年六

蒲門巡檢

長

竈丁九百二十九

新陞中則蕩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中則熟蕩每

額徵京課稅等銀七

額徵南監場乾隆三十八年為
 九年十兩六錢五分
 釐道光二錢九分
 始新陞該徵銀一兩
 分六釐七錢五分
 十分六釐一錢五分
 滴珠銀一兩一錢
 八釐共徵銀一兩一
 錢九分一釐

九釐二兩八錢一分
 銀十二兩六錢四分
 又三兩六錢四分
 三兩四錢二分
 該徵銀二錢五分
 三兩二分
 二兩七分
 二釐二錢七分
 十釐共徵銀二錢九

場亭

有四丁
丁七錢
錢五分
分奇毫
每銀一

畝沙每分陞水銀五五中田畝
徵每畝六下湖一釐釐則每徵
銀畝徵釐則每兩五下地畝銀
四徵銀九蕩畝二毫則每徵二
釐銀三毫每徵錢倉地畝銀分
五一釐有畝銀一基每徵七下
毫釐坍奇徵五分一畝銀釐則
有山沒荒銀釐荒所徵二五荒
奇每浮塘一丈蕩徵銀分毫蕩

一八新八新七新一新一新五始釐九年隆五年二
兩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陞釐
一該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又銀
錢徵六光一光一光一同四同銀又兩新至七除嘉
三分六八七六四三三五八六七八治錢共道釐銀慶
五百錢年錢年兩年錢年錢年兩年錢年錢年兩年錢
毫五一為二為八為三為三為一為五為五為三為二
滴十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始分

黃巖場

竈萬八丁九釐
 丁九丁
 奇一分
 毫六銀每百一

上則老蕩每畝徵銀二毫
 分二釐八毫
 每畝徵銀一毫
 毫有奇
 徵銀一分
 陸中則新蕩每畝徵銀四毫
 三丈則陸中則新蕩每畝徵銀四毫
 畝徵銀一分
 新荒蕩每畝徵銀一分
 倉基每畝徵銀一分
 分九釐
 畝徵銀一分
 有地奇丈出平二溪倉中則則
 山地每畝徵銀五分
 有奇畝徵銀五分

兩八錢七分一釐	徵銀一千四百一十	二兩一錢四分	光緒八年	光緒七年	錢七分	始新陸五十二兩九	三百八十兩	六十年	乾隆四十年	五兩八錢二分	淹沒田缺課銀八	八兩	京十兩	額徵復課等銀八	十兩	珠五毫六分	釐七兩六錢四分
---------	----------	--------	------	------	-----	----------	-------	-----	-------	--------	---------	----	-----	---------	----	-------	---------

銀一十三兩四錢七分
 九釐又赤山倉解京展
 復課稅等銀分五釐加
 六兩七錢七分至道光
 乾隆六年始分共銀一
 百七十八兩二分新釐
 又同治八年為二釐
 銀九兩二錢四分釐
 該徵銀三錢四分釐
 二釐正鑰鮑浦等倉解
 又正鑰鮑浦等倉解
 展復課稅等銀六釐
 十兩四錢七分釐
 內除乾隆三十一
 沒田五缺課銀二分
 十兩七錢五分
 加乾隆七年共銀一
 年為始新陸道光
 二年為始新陸道光
 分百一十兩五錢六
 為始新陸道光
 分百一十兩五錢六

杜瀆

每三千竈
丁十七丁
徵丁百七

毫每三上
有畝分則
奇徵六新
丈銀釐蕩
陞三分中
中分則每
則二蕩畝
新釐田徵
蕩一地銀

年五銀額
至分八徵
道八百解
光釐四十
四年乾七
為隆兩復
始十二課
新二錢等

兩徵釐陞北二三分兩治二四五年分珠九六
七銀滴銀倉分年七七五錢年六銀十釐該
錢三珠一光滴為釐錢年五五為釐又十兩徵
七千銀兩七四銀新平釐始二為始又四新沙六四銀
釐三分錢年九釐又陞溪滴新沙釐陞北兩錢一
百八十七釐分五新沙錢緒五五同銀兩治三滴百
共五新沙錢緒五五同銀兩治三滴百

松分司轄

鮑

黃灣場

路場

千竈
一丁
百三

四錢徵丁七千竈
釐五銀每十三丁
分一丁三百五

四錢徵丁七
釐五銀每十
分一丁三

分上
次則
上埠
則埠
埠每
埠畝
每徵
畝銀
徵六

錢沙銀奇徵釐沙
七埠九黃銀七地
分每分灣一毫每
四畝四倉錢舊畝
毫攤釐基六倉徵
有徵三地分基銀
奇丁毫每六地二
銀有畝釐每分
一奇徵有畝七

錢沙銀毫徵
七埠九黃銀
分每分灣一
四畝四倉錢
毫攤釐基六
有徵三地分
奇丁毫每六
銀有畝釐六
一奇徵六

百額
一徵
十解
二京
兩課
二稅
錢等
八銀
分五

兩分該七稅九
一一徵釐銀釐
錢釐銀滴四又
三共四珠十西
分徵十銀兩路
銀兩四錢錢解
八八錢四一京
十錢四一課
二二釐分課

全分銀乾七餘十隆
埠二四隆釐銀二五
豁釐百十劃四兩年
免乾五歸一歸三埠
隆十年黃兩錢豁
二兩新灣四二銀
十二陞場錢分七
五錢復分一四
年五課徵分釐九

場

有釐一銀
分七毫九錢

地攤四雍徵丁向丁各以奇
徵歸年正收額按課場上
釐長五分熟畝五奇一釐則畝分次
五海釐草蕩每銀三基八奇每蕩徵二
毫每至蕩每畝八毫每畝三基每倉畝二五蕩
有弓一每畝攤釐有畝三基徵分毫每
奇攤分畝攤徵八奇徵釐每銀三下畝
徵四攤徵丁毫稅銀九畝一釐則徵
丁釐不丁銀有蕩三毫徵分次蕩銀
六等銀二奇每分有銀五下每

兩釐共徵二千二百五十

蘆瀝場

丁一千竈

地按丁本 十八丁
徵蕩課場 一百八

則徵奇徵三蕩七丈
熟銀丈銀毫每分陞
蕩六陸六有畝一上
每分中六奇徵釐則
畝一中六上銀五蕩
徵釐則釐則七毫每
銀五蕩二蕩分上畝
六毫每毫每畝釐熟
分中畝有畝釐

額一千六徵
道光釐又百解
共銀五十四乾七京
徵銀四錢六年隆十課
兩銀四千六分爲五二稅
三錢六分三百二始十兩等
釐七釐新十年八銀
滴十釐該陞至錢四
分珠三該陞至錢四

收

二釐二毫五奇中蕩
 每畝奇丈分下則九
 毫有銀四分五釐每
 畝徵銀四分五釐則
 熟蕩每畝徵銀四分
 九毫有奇下則每
 畝徵銀四分五釐則
 沙蕩每畝徵銀四分
 五毫有奇下則每
 基每畝徵銀四分五
 毫有奇下則每畝
 六毫有奇下則每
 徵銀五分五釐新
 八畝每畝徵銀四分
 五毫有奇下則每
 耕蕩每畝徵銀四分
 五毫有奇下則每
 毫有奇下則每畝
 等續耕蕩每畝徵銀
 四分五釐新
 分不釐灰場至畝徵
 銀四分五釐新
 一釐六八毫每畝徵
 銀四分五釐新
 三分七毫每畝徵銀
 四分五釐新
 等分不釐灰場至畝
 徵銀四分五釐新
 八分七毫每畝徵銀
 四分五釐新
 有奇不至等又海灘
 每畝錢不至銀四

四釐共徵銀四千七百
 二十兩九分七釐

袁浦場

二銀每二千籠

地攤四雍徵丁向丁本分一丁十七丁
徵歸年正收額按課場 錢徵丁百六

釐沙銀銀銀銀毫每九蕩釐每九蕩分則八上
有塗八四五七有畝釐每三畝毫每四蕩分則
奇每分分分分奇徵四畝毫徵有畝釐每二蕩
至畝七生下中上銀毫徵有銀奇徵九畝釐每
四徵釐則則則則一下銀奇一上銀毫徵八畝
分銀六蕩墩墩墩錢則一中錢則一有銀毫徵
八三毫每畝畝畝畝釐鄉一水分鄉九下錢奇一
釐分有畝徵徵徵徵四蕩分鄉四蕩釐則四中錢

釐蓋徵
蕩銀
每一
畝分
徵六
銀釐
二八
分毫
一沙

錢銀十錢一六年四銀分七六千額
九一六五千錢為釐八六百釐五徵
分千兩分六三始又十釐八內百解
八六五八百分新加八又十除四京
釐百錢釐五二陞乾兩除二攤兩課
七四滴十釐銀隆二築兩徵三稅
十分珠三該二二錢塘八丁錢等
兩共銀兩徵十十一挖錢課九銀
四徵一九銀兩四分廢五銀分二

青村場

八萬竈
百二丁
丁千一

毫每有二毫
有畝奇分不
奇攤不至等
微等二水
丁上分塗
銀中五每
一下釐畝
釐則二微
四蕩毫銀

錢水徵九水分下五則銀釐每釐每九上
六鄉銀分鄉四則釐草七次畝三畝分則
分草一中蕩釐草二蕩分下徵毫徵四蕩
下蕩錢則每八蕩毫每二則銀有銀釐每
則每七水畝毫每有畝釐草一奇一六畝
水畝分鄉徵有畝奇徵塘蕩錢下錢毫徵
鄉徵次蕩銀奇徵傍銀外每二則六中銀
蕩銀中每一上銀海五次畝分草分則一
每一則畝錢則四次分下徵三蕩九蕩錢

珠九該十年錢廢八銀兩袁一商二千額
銀兩徵一爲五銀錢六七浦錢稅分一徵
六二銀兩始釐一八千錢場九銀五百解
十錢六一新加百釐五九丁分二釐六京
四四千錢陸乾九內百分課二百又十課
兩分四四銀隆十除三一銀釐九又十京兩等
錢釐九一百十兩塘五該十代九折八銀
九滴十釐六三七挖兩徵八攤兩色錢六

塗	徵	分	上	墩	二	五	墩	釐	則	徵	分	團	每	每	釐	則	畝	分	次	墩	畝
每	銀	七	則	每	分	毫	每	七	墩	銀	一	中	畝	畝	有	墩	徵	四	中	每	徵
畝	二	釐	墩	畝	九	下	畝	毫	每	三	釐	則	徵	徵	奇	每	銀	釐	有	墩	徵
徵	分	中	塗	徵	釐	則	徵	有	畝	分	次	墩	銀	銀	二	畝	二	有	墩	每	銀
銀	七	則	每	銀	四	墩	銀	奇	徵	四	中	每	一	三	團	徵	分	奇	每	銀	分
一	釐	墩	畝	二	毫	每	四	團	銀	釐	則	畝	分	分	次	銀	八	下	畝	五	分
分	下	塗	徵	分	次	畝	分	團	二	毫	每	四	墩	徵	七	早	中	一	釐	則	徵
六	則	每	銀	三	下	徵	二	中	分	毫	每	四	墩	銀	釐	則	分	次	墩	銀	頭
釐	墩	畝	三	釐	則	銀	釐	則	一	下	畝	四	墩	三	墩	墩	九	下	每	三	團

六分
釐六二
十釐
四共
兩徵
二銀
錢六
三千
分五

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畝徵奇銀六分五毫丁蕩每畝
有奇銀五分五毫上蕩則水鄉
徵銀八釐三毫一次錢則水鄉
蕩每畝六毫徵銀上中一錢則
蕩每畝六毫徵銀上中一錢則
有奇銀九分則水鄉一釐九毫
則水鄉一釐九毫則水鄉一釐
則水鄉一釐九毫則水鄉一釐
分則水鄉一釐九毫則水鄉一釐
分則水鄉一釐九毫則水鄉一釐
每畝五毫熟銀七毫中則熟銀
每畝四毫熟銀五毫則每銀五
畝六分則熟銀五毫則每銀五
畝六分則熟銀五毫則每銀五
荒場每畝四毫熟銀五毫則每
釐二毫熟銀五毫則每銀五
釐二毫熟銀五毫則每銀五
下則荒場每畝四毫熟銀五毫
則每銀五毫則每銀五毫則每

浦東場

竈四千丁
十八丁
六百四

上則一銀一則一
錢撥一錢撥
二丁老分老分
老分一老分
每畝一毫上
畝次徵

分八釐二毫新墾丁蕩
每畝徵銀七分五毫重
稅每畝五毫蕩每畝
徵銀八分五毫蕩每
鄉至蕩每畝徵銀五分
毫至蕩每畝徵銀四分
薄水七鄉蕩每畝徵
分七釐九毫有奇
每畝徵銀七分三釐
二釐五毫有奇
每銀三釐五毫有奇
每銀三釐五毫有奇
每銀三釐五毫有奇

額徵五千四百五
銀錢五千四百五
八銀錢五千四百五
廢銀錢五千四百五
錢八分八百一
袁浦場丁課一
百加一代十

內除築塘挖
京百課稅新墾
四內除築塘挖
釐六內除築塘挖
百六內除築塘挖
八內除築塘挖
丁八內除築塘挖
課八內除築塘挖
一八內除築塘挖
百八內除築塘挖
加八內除築塘挖
一代八內除築塘挖
十八內除築塘挖

則撥上五丁分九下分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一則分老蕩五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錢次一鄉五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上鄉釐老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徵銀一錢水分丁九上分丁五撥分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一則分老蕩五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錢次一鄉五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上鄉釐老蕩毫每畝奇徵下則撥分丁上草七草八新釐老分丁撥銀則徵下畝下銀則撥分丁上墾蕩每畝徵

一兩三錢該徵銀五千
 三百九十兩五錢三
 分七釐四錢五
 兩九錢四分五釐
 銀五千四百八
 四錢六分二釐
 共徵銀五千

荒	徵	分	中	蕩	八	車	釐	熟	毫	每	有	蕩	有	畝	奇	徵	奇	徵	奇	徵	奇
草	銀	稀	則	每	釐	路	二	蕩	有	畝	奇	每	奇	徵	下	銀	下	銀	下	銀	中
蕩	一	薄	草	畝	七	地	毫	每	奇	徵	下	銀	則	徵	下	六	水	分	則	分	水
每	分	下	蕩	徵	毫	每	有	畝	奇	徵	下	五	水	銀	則	分	鄉	二	水	四	鄉
畝	下	則	每	銀	有	畝	奇	徵	下	銀	則	分	鄉	六	水	九	熟	釐	鄉	釐	老
徵	則	草	畝	五	奇	徵	下	銀	則	分	鄉	八	新	分	鄉	釐	墾	二	蕩	八	蕩
銀	水	蕩	徵	分	上	銀	則	三	水	八	新	分	鄉	釐	墾	三	舊	五	蕩	毫	每
六	鄉	每	銀	四	則	五	水	分	鄉	釐	墾	七	蕩	釐	熟	毫	每	有	畝	有	畝
分	備	畝	三	釐	草	分	鄉	五	墾	七	蕩	釐	熟	毫	每	有	畝	有	畝	有	畝

下砂頭場

竈萬四
丁四百
丁一千

三荒九塗海分東分海塗九荒三
釐草釐釐釐每釐六蕩二
毫每畝毫有畝奇新漲沙分
則徵銀三則徵分二釐五
下畝奇二分奇二釐釐釐
則徵銀三則徵分二釐釐釐
下畝奇二分奇二釐釐釐
則徵銀三則徵分二釐釐釐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額徵頭場蕩一二三等
京課六稅又南八匯四所解七
七千六稅又南八匯四所解七
京課六稅又南八匯四所解七
京課六稅又南八匯四所解七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一錢一上則蕩每畝七毫徵銀

分三釐四毫有奇
 蕩每畝九分三釐
 九毫有奇下則蕩
 徵銀七分有奇一
 字號上則六分奇
 銀錢六分奇一釐
 有奇天錢六分奇
 地元黃三字號中
 每所徵銀一號上
 字號中則鹽墩每
 三字號中則鹽墩
 銀八分二團錢七
 每有所徵銀一團
 毫有奇中錢一分
 徵銀一則一分五
 毫則一則一分五
 九分四釐五毫
 團仁義禮智信
 墩每仁義禮智
 黃三號下則銀五
 徵銀六分則荒天
 號則六分則荒天
 徵銀四元

千三百一十兩二錢六
 衝內除築塘挖廢及潮
 二蕩一地共銀三千四
 加道兩一錢五分
 年爲始共新陞至十
 四十六兩四分該百
 徵銀八兩九釐
 三分六釐
 八錢五分
 四錢一分
 分一釐
 錢八分
 四錢一分

四分二團塘外稀薄蕩
 上則七釐二毫有奇一銀團
 分外餘蕩每畝徵銀五
 塘荒蕩草蕩每畝徵銀五
 分有奇上銀一分八釐八
 毫每畝奇銀一分八釐八
 蕩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八
 九水鄉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分釐二釐二毫每畝有
 奇徵銀四分釐二釐二毫
 奇蕩中則釐二釐二毫每
 徵銀三分釐七釐二毫每
 奇丈陸墩塗每畝徵銀有
 一分高沙脊灘有奇草
 徵銀二分九釐二毫每
 蕩每畝有奇白塗水窪每
 三毫有奇白塗水分八釐
 畝有奇九釐二毫有奇
 鐵板老銀塗每畝有奇
 四釐老銀塗每畝有奇
 民圖田內原有額上倉基

下砂三二場

一萬竈

徵蕩統丁各以百四丁
收地按課場上丁千二

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
竈課

卷一百一十一

竈課

五下銀毫每徵下銀蕩釐蘆分下二蕩分奇徵二	三
釐則九有畝銀下一淤塘蕩三則毫每四中銀場	地
三蕩分奇徵一則分沙外每釐草有畝釐則九四	釐
毫每四中銀分淤一塗下畝塘蕩奇徵五蕩分團	每
有畝釐則一五灘釐蘆下徵外每白銀毫每八上	畝
奇徵二蕩錢團塗一蕩則銀下畝塗五有畝釐則	毫
塘銀毫每一上蕩毫每白一則徵內分奇徵九蕩	徵
外五有畝分則每有畝塗分新銀新六下銀毫每	有
下分奇徵九蕩畝奇徵餘五漲二墾釐則八有畝	銀
十豁除六該十浦錢始二新光十新七六課京額	一
八減築十徵一場一新釐陞又銀十兩等九九四稅二	錢
兩等塘四銀兩一五課六銀加三四年分七團二六	分
錢五廢五萬錢等釐又十豐七七兩始釐七京又四	千
五千及錢二千分一代七兩年三二加百草三十	兩
分二潮釐六八百攤兩年三二加百草三十	正
八百沖釐內百釐八袁二為分次道七蕩場兩	團
釐一地內百釐八袁二為分次道七蕩場兩	解

下則白塗淤沙塗柴蕩
 每畝銀一分七毫有蕩
 奇白塗內新墾下則草
 蕩每畝徵銀二分三釐
 塘外則新漲塗蕩每畝
 畝徵銀一分五釐下每
 則淤灘塗蕩每畝銀八
 一分六釐團上則每畝
 徵銀一分二釐蕩每畝
 毫有錢一分二釐每畝
 銀奇下則蕩每畝銀毫
 有奇下則蕩每畝銀毫
 五分六釐四毫有奇沙
 外下則白塗淤沙塗柴
 塗柴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六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中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六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下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畝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上則蕩每畝徵銀一分
 六釐四毫有奇沙塘
 七分五釐中則每畝徵

又光緒元年為始
 銀三十兩七錢四分
 七釐該徵銀七錢九
 分十釐共徵銀七錢
 八分十釐
 錢二分六釐
 錢五分七釐
 一千五百七十五

中	分	稀	蕩	蓋	鄉	每	有	蕩	四	蕩	每	畝	錢	衣	畝	七	徵	內	蕩	有	塘
則	九	薄	每	一	蕩	畝	奇	每	毫	每	畝	徵	一	字	徵	團	銀	新	每	奇	腳
蕩	蓋	草	畝	毫	每	徵	八	畝	有	畝	徵	銀	分	號	銀	上	二	墾	畝	下	蕩
每	四	蕩	徵	有	畝	銀	團	徵	奇	徵	銀	七	中	蕩	一	則	分	下	徵	則	每
畝	毫	每	銀	奇	徵	二	上	銀	下	銀	五	分	則	舊	畝	二	字	三	則	銀	畝
徵	有	畝	七	中	銀	錢	則	三	則	四	分	中	墾	徵	分	號	蕩	草	五	徵	銀
銀	奇	徵	分	則	九	中	倉	分	墩	分	下	則	鄉	蕩	銀	上	蕩	每	白	塘	六
四	九	銀	下	老	分	則	基	六	路	五	則	鄉	蕩	銀	上	蕩	三	每	白	塘	六
分	團	二	則	墾	一	熟	地	毫	草	蓋	草	蕩	每	一	則	每	場	畝	塗	腳	分

七畝奇徵銀上則四分水鄉薄蕩每
 有畝奇徵銀上則四分水鄉薄蕩每
 八畝團徵銀上則四分水鄉薄蕩每
 畝奇徵銀上則四分水鄉薄蕩每
 蕩每畝九團銀上則一分水鄉薄蕩每
 二畝奇徵銀上則一分水鄉薄蕩每
 則商釐五毫有奇九錢三分
 分九釐五毫有奇九錢三分
 銀四分釐五毫有奇九錢三分
 中則新墾蕩每畝徵銀四
 三分報陸墾蕩每畝徵銀四
 每畝徵銀二分墾下則蕩
 毫奇丈報二分墾下則蕩
 墾有奇丈報二分墾下則蕩
 釐蕩每畝徵銀一分內釐四

其右表所列丁地科則係據戶部則例開載
 額徵銀數則據宣統元年奏銷冊開載

縣課表

縣別額

徵

銀

數

浙江省 杭州府

仁和县 海甯州

額三徵分七京水共鄉銀三兩七錢七分五釐
 額徵解京水鄉銀八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
 嘉慶十年鄉為始改隸蕭山縣徵解銀八兩
 除嘉慶十年鄉為始改隸蕭山縣徵解銀八兩
 二錢六分六釐又除道光七年為始築塘
 廢銀六錢四分一釐該徵銀八兩五錢六分
 分課釐滴珠銀八兩七錢六分內築塘
 鹽課銀五兩九錢八分內築塘
 銀一兩一錢二分六釐
 改隸蕭山縣徵解銀一兩六錢六分
 銀五兩九錢八分內築塘
 錢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
 釐

嘉興府

嘉興縣

額徵解京水鄉銀八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
 分七
 珠銀八兩九錢八分一釐共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五

秀水縣

額徵解京水鄉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
 釐

桐鄉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海鹽縣	嘉善縣	
珠額 銀徵 九解 錢京 四水 分鄉 六銀 釐九 共徵 銀兩 九六 錢一 分五 錢五 釐六 滴	四十九 分九 釐六 兩六 錢 釐額 滴徵 珠解 銀京 一水 兩鄉 一銀 錢一 八分 五釐 共徵 銀兩 一六 分一	七七分 分兩 三四 釐錢 珠額 銀徵 六解 十京 兩水 二鄉 錢銀 七分 二釐 共徵 銀兩 六錢 千八 釐十	二七 錢十 九八 釐兩 釐額 滴徵 珠解 銀京 四水 十鄉 兩銀 三四 錢千 七分 八釐 共徵 銀兩 三錢 四分 一	徵一 銀錢 二三四 百釐 五該 十徵 二銀 兩二 錢五 分一 釐共 兩六 錢該 四徵 釐銀 內二 除百 同五 治十 六年 為始 丈六 缺十 卅兩 豁三 銀錢 一十 兩分 三釐 錢	一十一 分一 兩四 釐二 錢

湖州府

歸安縣

分一釐
額銀二兩一分一釐
徵銀二兩一分一釐
解京水鄉共銀二兩一分一釐
滴珠

甯波府

鄞縣

額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
徵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
解京水鄉共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
滴珠

慈谿縣

額銀三兩一分一釐
徵銀三兩一分一釐
解京水鄉共銀三兩一分一釐
滴珠

鎮海縣

額銀三兩一分一釐
徵銀三兩一分一釐
解京水鄉共銀三兩一分一釐
滴珠

紹興府

定海廳

額徵五兩五錢七分七釐又八道年光二新五共銀二八兩七錢五分共銀
 四十分六釐八兩共銀三釐一十釐
 三十分六釐八兩共銀三釐一十釐
 四十分六釐八兩共銀三釐一十釐
 四十分六釐八兩共銀三釐一十釐

山陰縣

額徵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一釐
 額徵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一釐
 額徵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一釐
 額徵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一釐

會稽縣

額徵五十三兩六錢
 額徵五十三兩六錢
 額徵五十三兩六錢
 額徵五十三兩六錢

蕭山縣

額徵珠銀七兩八錢四分又西興場牧地竈課嘉慶
 六年為始劃歸徵解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兩
 錢二分五釐又嘉慶十年至二十五年為始
 陞共銀二百七十九錢四分一釐又除嘉慶
 年為始缺豁銀一百一十九錢四分一釐又除

<p>嵯縣</p>	<p>上虞縣</p>	<p>餘姚縣</p>	
<p>珠額 銀徵 三解 分京 共苦 徵滷 銀稅 三銀 兩三 兩分</p>	<p>釐 珠額 銀徵 四解 錢京 三水 分鄉 共銀 徵四 銀十 四二 兩九 兩錢 四八 錢分 一分 釐滴</p>	<p>釐 四一 兩釐 七該 分徵 七銀 釐四 共百 徵七 銀兩 四七 百錢 一十 分六 兩釐 八滴 錢珠 三銀</p>	<p>帶額 徵徵 三解 山京 所水 解鄉 京銀 滷四 稅百 新二 陞兩 銀九 錢六 兩分 七錢 錢五 釐六 分又</p> <p>分三 共百 徵六 銀十 三三 千兩 六一 百分 五九 十釐 六滴 兩珠 二銀 錢三 兩兩 分六 六錢 釐三</p> <p>江六 南錢 漲六 沙分 佃八 租釐 扣滴 歸珠 海銀 甯一 州分 許七 村釐 場又 新額 陞徵 共錢 銀塘</p> <p>村六 場分 鹽六 課釐 嘉滴 慶珠 十銀 八年 為三 始釐 改又 隸海 徵甯 州包 一補 兩許</p> <p>水鄉 嘉慶 十四 八兩 年六 為錢 始九 改分 隸一 徵釐 解又 銀海 二甯 州兩 二解 錢京</p> <p>珠銀 二四 兩六 年錢 為九 改分 隸一 徵釐 解又 銀海 二甯 州兩 二解 錢京</p> <p>六釐 該十 徵四 銀年 二為 千始 四坵 百缺 六銀 十四 九百 兩七 三分 五兩 一釐 一分</p> <p>道光 該十 徵四 銀年 二為 千始 四坵 百缺 六銀 十四 九百 兩七 三分 五兩 一釐 一分</p>

溫州府

永嘉縣

分額一徵解京水鄉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共徵
 兩銀一千四百三十三

瑞安縣

額徵解京水鄉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
 九分六兩七錢

樂清縣

額徵解京水鄉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四錢二分
 課稅銀兩內丁課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五分
 珠銀兩二錢一分四釐又附徵北監場白沙
 岳頭二倉滴京展復課稅等銀五十錢
 一分九釐
 四十五錢

平陽縣

額徵解京水鄉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
 京水鄉展復課稅等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
 分滴水鄉銀二兩五錢八分六釐共徵銀三百二十五
 四分七兩六錢

卷一百三十一 兩浙二十徵權門 三十三

江蘇省

太倉直

蘇州府

台州府

崇明縣

震澤縣

吳江縣

長洲縣

太平縣

黃巖縣

千兩	四銀	分額	珠額	珠額	銀額	兩五	銀附	二額	一百	分額
五九	百三	內徵	銀徵	銀徵	六徵	五釐	五徵	兩徵	錢四	二徵
百錢	九白	除解	二解	二解	分解	錢共	十北	九解	八十九	釐解
三七	十三	乾京	分京	分京	八京	五徵	七監	分京	分	滴京
十分	七十	隆水	五水	五水	釐水	分銀	兩場	八水	兩	珠水
二六	兩八	三鄉	釐鄉	釐鄉	共鄉	七二	四峽	釐鄉		銀鄉
兩釐	五兩	十銀	共銀	共銀	徵銀	釐百	錢門	滴包		五塗
五共	錢六	五三	徵二	徵二	銀六	一	六華	珠補		兩田
錢徵	七分	年千	銀兩	銀兩	六兩		分巖	銀丁		四銀
五銀	四分	為八	二四	二四	兩七		三倉	一課		錢五
分三	六分	始百	兩錢	兩錢	八錢		釐倉	兩陞		三百
	釐六	劃三	五七	五七	錢八		滴解	四稅		分四
	滴釐	歸十	錢分	錢分	五分		珠京	錢等		八十三
	珠該	海六	四九	三八	分八		銀展	二銀		釐三
	銀徵	門兩	釐釐	釐釐	六釐		五復	分一		共兩
	三銀	廳二	滴	滴	釐滴		錢課	一百		徵七
	十三	徵錢			珠		七稅	釐四		銀錢
	四千	解二					分等	又十		五四

隸州鎮洋縣

額徵銀五分解共徵水鄉銀五兩五分滴珠

隸海門直隸廳

額徵銀三兩三錢八分七釐共徵銀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

松江府華亭縣

額徵銀九兩二錢二分九釐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奉賢縣

額徵銀六兩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四十五兩二錢二分

婁縣

額徵銀十兩七錢六分七釐共徵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

金山縣

額徵銀一十兩七錢六分七釐共徵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

七錢八分	川沙廳	額徵京水鄉包補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四分	上海縣	額徵京水鄉包補白塗等銀二千八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	南匯縣	額徵京水鄉包補白塗等銀二千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五分	青浦縣	額徵京水鄉包補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	額徵京水鄉包補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
------	------------	--------------------	------------	-------------------------	------------	-------------------------	------------	----------------------	----------------------

右表據宣統元年
竈課奏銷册開載

按兩浙原額鹽課等銀四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四萬
除歷年坍缺水鄉竈課又加歷年新陞共徵銀六十四萬

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鄉竈課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項水鄉竈課內有平湖縣二次築營挖廢有奇額至前一

錢五分三釐清鎮海縣建造火藥庫基及建備操場請三釐
九分三釐三釐泉場建造火藥庫基請銀五錢七分三釐

上虞縣捐置義冢請豁銀六釐華縣未墾田蠲免銀
四兩三錢八分七釐奉賢縣墳房廢基暫免銀四兩一錢

三分二釐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二畝
地蠲免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八釐山縣荒蕪未墾田

地蠲免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八釐山縣荒蕪未墾田
地蠲免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八釐山縣荒蕪未墾田

六錢九分九釐均彙入浙江各州縣地蠲免銀五十四兩
二分九釐均彙入浙江各州縣地蠲免銀五十四兩

縣荒坍未墾及秋收歉減各案內由
浙江蘇巡撫按年奏明分別蠲免

正課

水鄉

此款於明嘉靖間以下水鄉僉補銀由縣不通融均派發於

秋糧餘米內併入地丁統徵分辦其名曰水鄉數清代因收

浙運司所轄兩浙嘉善海鹽十廳平湖桐鄉歸安定海鄞

縣慈谿鎮海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嵊縣黃巖太平永

嘉樂清瑞安平陽隸於江蘇者曰長洲吳江震澤川沙華

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鎮
洋崇明海門皆有額徵水鄉銀兩

竈課此併為三十場二瀕海所居民謂之竈場清初置有三十五

十里者為濱海兩場原則有納稅名曰竈課除崇明二十場本

無竈課許村西路兩場原有竈課於乾隆五年暨二十場五

年先後除外隸於甯紹分司者曰大嵩玉泉長亭黃巖
曹娥金山堰鳴鶴清泉頭穿長嵩玉泉長亭黃巖

杜瀆長林永嘉雙穗隸於嘉松分司者曰黃灣鮑郎海沙
蘆瀝橫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頭二三等共二十九場並
蒲門巡檢兼管之南監場均有徵解其地多臨海漲沙
塗草蕩潮汐衝擊之漲磨常則由場報除課漲

則由場報陸照額陸課各場原有額蕩地共十一萬六千五百

一百八至十八錢丁戶分部九釐六毫浙江等省各場各則蕩一每釐至一
錢五分一釐不等田每畝徵銀二釐四毫至六分九釐
毫不等海灘每弓攤丁銀六釐一毫至一錢八分不等沙
塗每弓攤丁銀一釐九毫至五分六分不等蕩者煎鹽辦課之蕩徵丁蕩而
之不徵稅蕩者其地潮水不歸地無由刮煎課均攤歸課
而徵稅蕩者其地潮水不歸地無由刮煎課均攤歸課
蕩按畝均輸其餘蕩地則皆照則完稅不加丁課此外又
有隨正徵解滴珠銀兩係備傾鎔滴耗之用其名昉自前
明萬曆二十二年甯夏劉將滴珠一項頒行甯餉二
項清初免徵順治十年甯夏劉將滴珠一項頒行甯餉二
之數年鹽壅縣場課十七年經巡鹽御史李贊元題准帶課
不行鹽論各縣併徵均每兩隨徵一分或盈或縮悉
視正課為準併徵均每兩隨徵一分或盈或縮悉
竈課均合正珠併徵均每兩隨徵一分或盈或縮悉

包課 此款惟崇明定於海門三廳縣有之其始發端於崇
明蓋崇邑隸於太倉越居海外商艘運鹽往返維艱

於康熙十八年題定仿長蘆成案不設商引聽民煎食
每年計丁八年包課額定正課滴珠銀六十八兩二
錢九分三釐又定海廳於康熙三十三年海門廳於乾隆
三十八年均釐以情勢與崇明相同先後援案辦理計定海

額定正課六滴珠銀四兩五錢三分七釐計年額定正

銀七百九十一年之款乙兩三錢九分九釐向隨地丁併徵

河餉

此沙海款由兩浙各廳縣徵水鄉錢糧自康熙二十八年

九年始按正課每兩隨徵河餉三分共徵銀二千六百

漕督庫奉按年解後歷年照數收解江北提督衙門亦歸入河

年務造冊收報銷按

雜課

雜餉

此款因兩浙大慈鎮海餘姚上虞樂清崇明海門曹

娥東江石頭堰三金山黃巖二鮑郎海沙蘆瀝袁浦青珠橫五浦

江一百餘暨兩仁仁和許村錢清二場年徵車稅及永康義烏浦

謂雜餉均無多畝分沒科則以兵燹以前各屬按年徵解嗣後因

不能從年有破白者即向有定額者間仍年約解往積欠甚鉅
竟有荒歉及辦賑之用

耗羨此款因兩浙各場徵收竈課及蕭山縣經徵牧地課
銀自雍正六年起正徵收耗羨銀兩除松江府屬

六場每正銀一兩隨徵銀三分其餘各場及蕭山縣均每
兩二分年共徵銀一千八百六十餘兩如有荒歉照數

列除各場所收銀兩全數湊撥各場所養廉之用

鹽課車腳此款始自康熙二十五年凡兩浙各廳州縣場
所徵水鄉竈課錢糧每正銀一兩隨徵車腳

銀七釐年額共應徵銀八百九分三釐如遇災荒年
分收數隨正減少向歸外銷作為撥解京餉委員舟車水

腳之用

附契稅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議准兩浙各場竈地稅契之例

戶部議覆

全德奏稱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杜詐偽乃此浙外各場
波府屬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稅契

竈戶不自投稅填僅由鹽場大使印發其與契券是為執相符並無稽不過且
 竈不自投稅填僅由鹽場大使印發其與契券是為執相符並無稽不過且
 匿報無改單者亦多以致杜訟之端具詳核奏前來覆核契尾
 等議請改單用官設契尾以杜訟之端具詳核奏前來覆核契尾
 之設原例所刊以頒契假尾印而發各場凡竈戶頂買一地應請契嗣後由
 運司照例所刊以頒契假尾印而發各場凡竈戶頂買一地應請契嗣後由
 一稅之內繳換契尾如限滿不換以前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
 兩屬之分年終彙解報部如產契多一體歸場投稅臣與撫臣有
 甯麟核商意契以相杜詐偽今該鹽政等因請將未查稅戶之置買
 長業例應稅契以相杜詐偽今該鹽政等因請將未查稅戶之置買
 產業例應稅契以相杜詐偽今該鹽政等因請將未查稅戶之置買
 場竈戶凡有置買產業者將契赴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投戶
 收執之處查浙江惟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四縣竈地由縣投戶
 稅司外各頒契尾由鹽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所場轉
 飭運司刊各頒契尾由鹽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所場轉
 稅黏用契尾給業戶收執以爲確據其向來由縣分稅之解
 縣等處竈業一體歸場投稅均照例每兩收稅三分彙解
 運庫由該鹽政於年終核明一年之內案報契尾既係從前
 竈戶舊置產業原頒方單限一年之內案報契尾既係從前
 自定限期並令於接奉旨依議
 日起依限期並令於接奉旨依議

宣統三年七月運司詳准通行各場整頓稅契章程

運司陳玉麟詳稱竊

查兩浙各場一年稅契數十年來未加整頓相沿日久積弊叢生以致年復一場稅契收毫無起色如本年諮議局質問石堰場者飽稅名目當經飭據委員查覆該場買賣地畝赴場投稅者往往匿其原契另鈔契據一紙預留價値空格賄託塘長隱瞞原價與櫃書串通縮短原價隨時註明契內過填尾櫃書塘長均有櫃書潤即經縮短原價將該場大契內過填尾懲不仍免稅該大為使將塘長櫃書從嚴容辦此等弊竇吏舞弊當所庫藏奇絀之時理宜設法整頓實力稽徵以除積弊而裕稅收現經本司移請藩司將各廳州縣頒發刊發各場一體遵辦送章到司由司詳加參仿編訂章程十條刊發各場一體遵辦契據向無一定式今浙省各廳州縣均已酌定條款刊刻板用契兩浙皮紙竈地自應一律飭行現已酌定條款刊刻板用契兩浙皮紙刷印三聯契紙上聯為繳驗隨同稅銀解司中聯為官契給業戶收執下聯上聯為存根留存場署備查騎縫處均蓋用運司印信俟此項官契頒發到場即日示諭竈民遇有田地買賣隨時購用此項官契頒發到場即日示諭竈民再黏貼契尾如竈民仍有從前未稅之契亦應照官契方准投稅仍押令換寫官契其有書立白契不領官紙者照漏稅例仍押令

將原契已黏連由場於官契縫處蓋印以杜改捏之弊所有稅契
 章程並已撮要刊入官契後幅俾使家喻戶曉一體凜遵
 一投場售期出官契分別核定也查竈民匿契不用某號契積習嗣
 後各場稅令催投契納稅以六箇月為限逾契限者照例罰價一
 登記仍隨時照契價納稅至遠年未稅白契限三箇月內一
 律補稅如限滿仍不投稅從嚴處罰不再寬貸度支部奏定稅
 則應悉遵定章也查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度支部奏定稅
 整頓稅契章程內開各省典賣田房每買價銀一兩收稅財
 九分詳奉撫憲奏明以是年十月徵稅九分實行之期無論
 新政舊契一律遵辦每契價年一兩徵稅九分實行之期無論
 三分五釐其零找銅元照市價合算並准以此一元五角抵通
 庫平銀一兩解司兌收契稅六分亦照此核算久經通作
 飭有案應仍照辦或銀錢洋契價應分一別而定也查民間置
 買產業書寫契價或銀錢或洋價並無分別而定而後錢洋折合銀
 數又復各處不同自應分別規定以歸一律嗣後每錢有一千
 洋計者應仍照藩司衙門頒行各廳縣稅契章程每錢有一千
 每洋一元各按庫平銀七錢計算核收也民間置產每擡有短
 以昭劃一各按庫平銀七錢計算核收也民間置產每擡有短
 通先典後買寫契價圖省不稅銀買或契者立種種找情弊莫可究詰亦

後應責成各場認真稽徵遇有契實價值過廉勒令補核呈找
契如無找契准令紳商公同評估實價令補書官契實
納稅未逾六箇月者先令完稅再予查理儻已逾六月照例
罰價不載價值投稅時由場分別科則作價收稅者如
契據不載價值投稅時由場分別科則作價收稅者如
符應價即永遠禁革則徵收稅應設櫃便民也鄉民大相
無不假手人專司其事擱民滋弊應投稅先行設櫃付印收約定
實可靠之書吏難免擱民滋弊應投稅先行設櫃付印收約定
三日內憑票倒換如報解也契稅例應儘徵儘解不准存留
一收存稅銀應按月報解也契稅例應儘徵儘解不准存留
挪用茲擬定契報載冊式隨頒發各場將所收人銀查明填
用何號契契載冊式隨頒發各場將所收人銀查明填
坐落何所核收挨戶按款務於細造冊連五日以前暨截存毋
一併解司核收挨戶按款務於細造冊連五日以前暨截存毋
遲延書紙頒行官契應三四分紙價也而各場黏用契尾有收
繳司書紙飯每張一角三四分紙價也而各場黏用契尾有收
民間四五文者現在改用官契若不衙門頒行紙價空啟程書
違章浮收之弊茲經本司仿照藩司衙門頒行紙價空啟程書
張收紙價錢一百五十文內以五十文留場作爲專管司事
辛飯並按月冊報紙筆等費其餘一百文留場作爲專管司事

張油除工此項紙價仍由外場於有領時先浮收備款文填者簿查出嚴以
 免延欠除工此項紙價仍由外場於有領時先浮收備款文填者簿查出嚴以
 懲經明一定章程切實整頓仍恐場書人等依然上下其手嗣
 雖應由場密查如將所收稅冊報數不符戶部驗契簿對明本司
 隨時派員密查如將所收稅冊報數不符戶部驗契簿對明本司
 從嚴撤參追辦收以裕庫款起見各場員自應實力奉行認
 章無非力求旺收以裕庫款起見各場員自應實力奉行認
 真稽徵然非比例定較則徵盈無從核分計茲暫以宣統
 元年徵數為比例定較則徵盈無從核分計茲暫以宣統
 至二十倍者如元兩餘可類推實缺調優署事留署三十兩
 十至二十倍者如元兩餘可類推實缺調優署事留署三十兩
 倍以上者實缺調優三次類虛文應隨時照章俟交卸後再
 行拔委一次惟記大功三次類虛文應隨時照章俟交卸後再
 激勸儻數月後稅收情弊無立定從嚴分別記過撤上章程十條
 確查如數月後稅收情弊無立定從嚴分別記過撤上章程十條
 以各場奉到之日為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之處由
 司隨時更改通飭遵行經督辦鹽務處批准

竈課由單式

兩浙畫一之法事奉案驗內場開准戶部咨飭山東清戶丁地案由單
 以昭畫一之法事奉案驗內場開准戶部咨飭山東清戶丁地案由單

知道部欽題此覆欽巡視兩浙鹽課該臣等查得今據該御史疏稱兩浙由竈戶蕩地坍漲靡定遇有坍沒之處例著衆竈均納每年定由單戶則將來虧缺無從攤補等因前來查由單俱係每年更換刊刻頒給如該御史刊刻有單即頒發商竈通行曉示由單之內相應仍行該御史刊刻有單即頒發商竈通行曉示面送部查核爲請將竈丁等奉旨依議內欽准戶部咨前事刊造在案又核爲請將竈丁等奉旨依議內欽准戶部咨前事議得蕩地攤課原爲撫恤竈丁年起見務須酌派公核仍嚴飭累仍將蕩地攤課兩造入雍正四年由單內送部查核仍嚴飭各場銀如抵有補漲及坍缺蕩地即行呈報查照例將新陸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即行呈報查照例將新陸地仍將此欽補勻派數目造入道備行到場歷經刊造在案又依議欽此欽遵鈔部咨院行由備行到場歷經刊造在案又於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內奉部行取各場圍二百弓冊地豁糧科則外開銀八釐案內奉行取各場圍二百弓冊地送部等因奉重復分司牌奉鹽道牌行詳奉鹽部咨院批道詳請單內銀畝重復分司牌奉鹽道牌行詳奉鹽部咨院批道詳報部等因自乾隆五十年爲始照依今次咨部之冊刊單遵照單開課稅蕩地分別輸納如有由單之外私加暗派包攬侵漁查出定行蕩究須至由單者

今年開分

場原額實在 竈丁 每丁應徵課銀

該徵銀在 竈丁 該徵銀 每丁應徵課銀

原額實在 在草蕩團基水鄉墩塗沙田山塘備荒地等項

共則蕩 畝零內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上則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中則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下則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次則稅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上則稅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中則稅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上則課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中則課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下則課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上則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中則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下則田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上則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中則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下則墩 每畝徵銀 該徵銀

下則墩號團基每畝徵銀每畝徵銀該徵銀

水倉基則蕩塊計稅每畝徵銀該徵銀

以上共蕩地等項共畝共解京銀備荒

銀年分爲該徵銀丈出新漲沙地等項畝每畝徵

又爲事展復沙蕩等項畝每畝徵銀

該徵銀原額海灘丁課銀每弓攤徵丁課銀每畝攤徵丁課

銀實在地蕩除抵減外每畝攤徵丁課銀

本場以上共攤倉甲竈戶共現徵銀

實則在竈地每丁徵銀該徵銀

年報出陸每畝徵銀該徵銀

年展復每畝徵銀右給竈戶該徵銀照此輪納

年 月 日 給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

兩浙二十一

徵權門六

奏銷

賦課大經奏銷為重所以稽出納謹度支也兩浙鹽課奏銷例定次年五月嗣展至次年十二月咸豐軍興此制遂廢同治以來惟各縣場水鄉竈課及蘇五屬引課規復奏銷其餘綱票肩住課釐僅按下半年造報收支大數蓋猶仍票鹽之舊也志奏銷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兩浙鹽課錢糧統展至次年歲底造冊報

銷

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題稱浙省額引例分冬夏兩擊夏擊定於六月冬擊定於十二月俟擊驗上

倉然後陸續完課去奏期不及五月浙商資本微薄轉運不前委難趕副請照粵省歲底造冊報銷之例辦理將開參展

至限舊底習永行錢等語查期完糧奏銷原有例今將壓自
 難實以驟復定期與其開參展限以沿虛名莫若酌予定期以
 能依銷完納先據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請更定例限統歸年
 底奏銷經臣部覆准在案今兩浙鹽課該撫既稱遞相遲壓
 期近將兩浙委難趕錢副臣等查兩浙情形既與粵省相同應如
 所請將兩浙鹽課錢糧奏銷統展至次年歲底造冊報銷其
 開參展緩之積習永行停止仍令該撫嚴飭各商將每年應
 完引課務於奏銷前一月輸納全完造冊奏報如再遲延即
 奉行指名題參
 奉旨依議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浙江正餘引課竈課並於次年十二月奏

銷

道光元年覆准兩浙餘引課銀每年專案奏銷

同治五年九月咨覆兩浙票課按照兩淮課釐章程半年奏報

一次戶部咨內閣鈔出浙江巡撫馬新貽奏浙省鹽務試辦
 票運一年期滿查明銷數情形一摺同治五年九月二

十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前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部查杭紹嘉松四所引地前經閩浙總督兼署浙江巡撫左
宗棠奏請一律改票新舊各商但能納資到庫且給分認地
行運各府設局稽查數所收票課多寡懸殊有分辦蘇
省釐款俟試辦數月後另期奏定章程在案該省試辦已滿
一年釐詳細章程既未據先期奏定此時奏報又不將釐錢局
用巡費等分晰別出僅有十之七課錢一百一萬餘千內籠統
扣除所稱實收數目祇有十之七課錢一百一萬餘千內籠統
並未劃清開報銷錢糧數徵課似此牽混應令該撫嚴飭運
司將四所引地銷票總數徵課細數轉飭局員據實造報並
將扣除課一年內報解京餉提充一切章程迅速奏明立案其
徵收票課一蘇釐錢暨局用巡費一切章程迅速奏明立案其
具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分所分局暨委員姓名詳細咨送到
部以備存查至此後該省票課如俟一年截數後再行奏報
未免稽遲應令按照兩淮課釐章程半年奏報一次以歸迅速

同治八年六月議准蘇五屬引商鹽課查照牙釐局收支冊分

上下半年查造並於次年十二月奏銷

詳見運銷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咨覆蘇五屬額外溢課應按年分晰造冊

隨同各年奏銷送部
戶部咨覆浙江光緒二十五年分蘇

五溢課銀共額外聽候部撥引一片據原奏內稱光緒二十五年分該

撥課此項溢完課銀係歸公候撥之款與正引有七年春撥造冊報

奏現銷等語查浙西各屬溢收課銀比上屆溢完銀數在無盈

認銷引僅運銷外不知浙西原額應銷引張實在三十餘萬道

今該省引運銷外不知浙西原額應銷引張實在三十餘萬道

屬課之銀若干按年分晰造冊自應將各年奏銷送部以憑查核

確查所請免屬運銷情形如處礙難照准並令浙江巡撫轉行

酌加引數以期規復

原額勿引任再事推延

宣統元年正月奏准鹽務所收課釐正款與辦公雜款各歸各

款造報
浙江巡撫增韞奏查前撫臣馮汝驤造報光緒三十

鹽務所收課釐正支各款辦另行造冊更正務令各歸各款不

混淆所將此項收支各款辦另行造冊更正務令各歸各款不

得彼此牽混致虧正項課釐並自由該撫實奏明辦理並此
項商綱公費津貼引費等項款始自何年如實徵收支辦放理至
查明聲覆等因當經行司遵照每年呈解兩浙鹽運使王慶平詳
稱卷查兩浙鹽務外銷項下每年呈解兩浙鹽運使王慶平詳
津貼引費等款除節次裁留報効外約九千兩亦六千數
百兩如遇旺銷長徵之年數在一萬八千兩亦六千數
費津貼三萬四千數百兩加長徵年款則除三萬九千餘兩外
年約銀三萬四千數百兩加長徵年款則除三萬九千餘兩外
皆由商按常引繳公列外實無流弊至三十年來歷任巡撫運
司皆以爲常引繳公列外實無流弊至三十年來歷任巡撫運
司以款雖用商輸有巡撫運司辦費應需之款從實核減悉行
庫以歸正用所究近陋規開辦費定年學撫署公費及書吏
課釐項下開支名爲辦薪工費撥師範學堂常年經費共銀
月給經費差官戈什等薪工費撥師範學堂常年經費共銀
一萬八千兩亦准月支銀二千八百三十兩年共銀三
萬三千九百六十兩均遇閏照加永爲定額詳准立案即自
三十二年正月起按月改於課釐項下分撥別支解
將原有之商綱等款悉提於庫入於春秋撥別支解
報撥於三十二年分奏銷案內另造清冊支附各款另在案
茲既奉部駁飭正雜不能混淆令將此項致虧正項課釐等
冊更正務須各歸各款不能彼此牽混致虧正項課釐等
自應遵將三十二兩三年所存課釐項下動支正項課釐等
冊更正務須各歸各款不能彼此牽混致虧正項課釐等

正公項經其費銀兩仍從提正之商綱等款內如數請自三十款以重
 正月款內仍按照張前撫臣核減酌定之數即於提存各款核與正
 綱等款內仍按照張前撫臣核減酌定之數即於提存各款核與正
 項毫無出入不致有虧而辦公亦有所取支可免竭蹶似於
 部飭各歸各款原案無背惟款既化私為公自應遵照部議
 據實另將三十二等情由司詳請咨前來奴才復核無異除
 飭司另將三十二等情由司詳請咨前來奴才復核無異除
 明查奉照外該部知道
 陳

清鹽法志卷一百八十終